

2019年8月
总第22期

流

南嫖的诗 咖啡馆里的女人
狗聊系列 1-3 (李江)
组诗 江西大地 (戴俊马)
组诗 月光倾泻下来 (许星)
蓝狐散文三篇
组诗 流水推动春夏秋冬 (谢荣胜)
《怒海争锋》—服装的故事 (桂琼)
李嵘 2018 读书笔记 (续)
随笔 最美八十年代 (Roy Guan)
毕加索《柯尔尼卡》联想 (沁梦)
童歌专栏 爱并不需要什么理由

封面摄影：老牛

目录

南嫖的诗 咖啡馆里的女人.....	3
狗聊系列 1-3 (李江)	5
组诗 江西大地 (戴俊马)	11
组诗 月光倾泻下来 (许星)	13
藍狐散文三篇.....	15
组诗 流水推动春夏秋冬 (谢荣胜)	18
《怒海争锋》—服装的故事 (桂琼)	20
李嵘 2018 读书笔记 (续)	24
随笔 最美八十年代 (Roy Guan)	29
毕加索《柯尔尼卡》联想 (沁梦)	31
童歌专栏 爱并不需要什么理由.....	33
印第安 酋长乌鸦爪 (上) (耕者)	34
Novel <<Horse>> chapter 23-24 (Steven Neu)	38
集中炼化, 大势所趋 (石油化工)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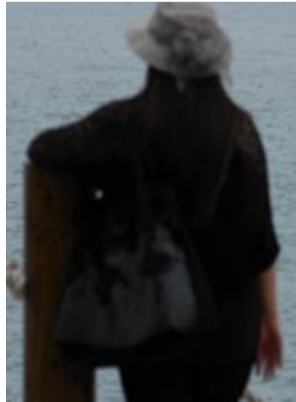
《流》杂志编辑



老牛



童歌



姍竹

友好合作 FRIENDSHIP



卡爾加里石油非正式論壇



征稿 CALL FOR SUBMISSION

《流》杂志常年征稿小说、诗歌、散文、随笔、评论、摄影、绘画、书法以及石油工程各类形式的作品，投稿邮箱 editor@aspeoil.ca。

<<FLOW>>, an online literary magazine, is delighted to accept submissions of novels, poems, fiction, artwork, any other innovative literary work, and articles about petroleum industry. Email us at editor@aspeoil.ca。

南嫖的诗 咖啡馆里的女人



南嫖，作家、诗人、资深媒体人。《女友》首席记者、中国新闻社《视点》月刊主编、《财神周刊》主编、中央电视台新闻专题节目策划。曾担任中央电视台时空连线、东方之子、实话实说、360度新闻、晚间新闻等新闻评论类节目策划。出版著作有：《跳不完的脱衣舞—新人类女性的迷失与自救》，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一种姿态》、《上帝保佑谁》、《这次注定要昏倒》，陕西旅游出版社；《路上的孩子》福建人民出版社。中篇小说《花案》2008年2月《青年文学》封面头条；报告文学《大师之哭》2006年《读库》；报告文学《情感的记忆》2004年《天涯》月刊；长篇小说《暗箱》云南人民出版社。

那一天

那一天
我们用什么把对方刻进了记忆？
现在想来仍像是命中的咒语
我去看过天上的飞云
它们的热烈夺去了我的平静

那一天
春天的残雪还堆在墙角
你指间的暖意还夹带着寒风
我去看了浮冰飘过的河流
它们绽放的音节像极了我的心跳的声音

那一天
我在你的自由中走过了一生
我就像坠入山谷的孩子拥抱了繁星
山脊上的寂静啊慢慢走来
白晃晃的月光啊再也没有消隐

渴望

渴望天真成
一首轻快的诗
最好有一双翅膀
我想
轻如羽毛样飞翔
飞到能看见你的地方

渴望天真成
一张阳光的影子
贴近土地的芳香
我想
沉醉于光线的穿梭
让梦也带着方向

渴望天真天真成
混沌的童年
也像童年那样闪亮
我想
轻快地走在回去的路上
就像走进自己的天堂

咖啡馆里的女人

女人安静了
她望着像抹布一样阴沉的天空
沉浸于对爱的冥想
那个抚摸她的男人是谁并不重要
她沉溺于细微的回忆
滑腻的触觉和温度

她正在习惯不把这种感觉寄托在某个人身上
人是易于游走的生物
每一个动作都稍纵即逝
她的心就在这无数的片刻上
上上下下地波动
幸福和痛苦
温暖和失落
日子总是这样
像水一样从手指间流淌而去
当她偶尔抬起手
看不见岁月的痕迹
也看不见手在水中的形状

阳光

贴在背上，晒进骨头里的才叫阳光
张开嘴巴，暖到心坎上的才叫阳光
踩进阴沟，也能甚嚣尘上的才叫阳光
撒进大海，就会融化万物的才叫阳光
我要这样的阳光
只要一次

未写的情书

让我把这口红酒咽下
再敲第一个字

让我把酒杯放好
再敲第一个字

让我
把那扇玻璃关上
把客厅隔在门外
再敲第一个字

让我
把这空间
变成自个的神庙
再写第一首诗

我对自己说
准备完毕
可还是发现
灯
真的太亮

暗了
静了
夜来了

那只没有放好的左手
摸到了酒杯
那双
在夜色中
保持形状的唇
沾上了杯沿
熟悉的感觉
渴望的味道
在寒夜
如期袭来

这样
沉在夜里
像一柱
漂亮的火炬
却再不写下
我的第一个字

我想像过她的模样
有我写不出的漂亮
我愿意把奇妙的想象扔进酒杯
喝
或不喝
我愿意打开窗户折除神庙对夜低语
我的第一个字
她来过
她的模样就是我心中最美的天堂

狗聊系列 1-3（李江）



李江：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退休媒体编辑、记者。中作协会员。出版作品：《双面人生》（上海文艺出版社，上下卷，四部集。获三年一届黄河文学奖一等奖，入围第七届茅盾文学奖提名）、《笑面猴》（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绝色股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人狗情缘》（北大方正集团，全国网络长篇小说大赛优秀奖）、《飘飞的蝴蝶》（中国当代十人小小说作家丛书第二集）。

一

两条狗，在小区外边碰在了一起。

一条穿得花枝招展，毛发染了，头上扎着小辫，好看的花衣上有链绳套——显然是条家狗，而且受宠；一条干瘦，埋汰，毛乱——显然是条野狗。

两只狗凑在一起，反差强烈。

野狗：“你咋一个跑出来了？平日里都见是你主人领着。”

家狗：“快过年了，主人忙，无遐，才放我出来一会。”

野狗：“你跟我说话不怕被你主人看见打你？以前，你主人遛你时，你追我玩，你主人都骂。”

家狗：“我家主人说你们流浪狗埋汰，脏，还怕我跟你们学上坏毛病。”

野狗：“今早你主人给你吃的啥？”

家狗得意道：“还就是平时吃的，他们吃啥，我吃啥，牛油面包。”

野狗：“吃得惯吗？”

家狗：“刚开始不习惯，渐渐，也就习惯了。主人给的嘛，他总是为你好，是不是。”

野狗：“你家主人是洋人？”

“不是，土土的土鳖。”

“那怎么天天吃牛油面包？”

家狗：“中午下午就改成了中餐。”

“为啥？”

家狗：“毕竟是中国人嘛，哪能老吃西餐。”

野狗：“其实，牛油面包并不健康，外国人听说现在都不吃了，说是有反式脂肪酸。”

家狗：“我家主人哪管那些，见别人家吃，他也吃。他好像说过，吃不在‘吃’上，而是吃的身份，吃的品味。你呢，早上吃的啥？”

野狗：“哎，别说早餐，昨天的晚餐，都没吃上，现在还肚里空空，饥肠辘辘。你看看我的两个爪子，全是血，趴了多少垃圾筒，也没有找着什么可吃的。”

家狗：“好可怜！”

野狗：“其实，我以前也是有主人的。”

“啊，为啥变成了流浪狗？”

野狗：“他每次出门，都要给我拴链子，我都挣脱了，不让他给我拴。”

家狗：“为啥？”

野狗：“多难受呀。走哪条道，怎么走，都得听他的。你想跟个其它狗玩一会，都不成，也是你家主人那屁话——怕学下坏毛病。”

家狗：“就为这点？”

“多着呢，他也让我吃他们爱吃的，可我不爱吃，就硬是不吃。”

家狗：“这就是你的不是了，慢慢就习惯了嘛，像我。”

野狗：“习惯个啥？有些东西，你就不喜欢吃，他硬是往你嘴里塞。你烦不烦？”

家狗：“你还挺有个性的，怪不得你主人将你抛弃了。”

野狗：“还有呢，我觉得，我主人，虽然是人，但他的智商，其实有些方面还不如我。”

家狗：“咋讲？”

野狗：“一次，他带我跟他小孩子出去，明明前边那条路就弯弯曲曲，坑坑洼洼不好走。我知道一条好走的路，引着他一家人走。可是，他不但不跟我走，我从那条好道上早回到家，他还骂我，打我，打得我遍体鳞伤。说我不听话。”

家狗：“所以，就赶你出家门了？”

野狗：“不是，是我自个出走的。”

家狗：“你有种。像你这样，为个走路和吃饭，就跟主人拧着干，又肯放弃饱食终日，离开主人家的狗，真几乎是没有。后悔不？”

野狗：“谈不上后悔。其实，你别看我饥一顿，饱一顿，有上顿，没下顿的，日子其实过得还挺它妈的自在。”

家狗：“为啥？”

野狗：“你不可以随便在地上打滚吧？”

家狗：“是，弄脏了身子，主人是要打的。”

野狗：“你不可以随便屙呀尿的吧？”

家狗：“那当然。”

野狗：“你不可随便扯着嗓子叫吧？”

家狗：“自然了。”

“你的活动范围很小吧？也就是围着这小区墙边上溜溜。”

“可不咋的。”

野狗：“我把这全城都逛遍了，甚至都常常跑出城去，你知道吗？”

家狗：“我的天，你真自由！”

野狗：“你知道城外边有座很高很高的山丘吗？站在那上边，可以看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太阳升起在地平面上的景象，太壮观了！”

家狗：“我在我家中的电视上，也好像看到过。”

野狗：“那都是假的，经过人工处理了的。好多真实的景象，你是看不到的。你想想，就那么一个匣子，多大？我站在山巅上，视线多开阔。”

家狗：“没办法，我家主人就爱整天坐在它前边看。不爱出去走远了。”

野狗：“是不是就爱看一些个打打杀杀、耍猴、耍嘴、马戏什么的低智类节目？”

家狗：“就是，你咋知道？”

“我不以前也是家狗？整天陪着主人的主要娱乐活动也就是看它们。有啥意思？有时，突然碰到一个有点深度的，他却就摠过去了，你有啥办法？他是主人你是狗。”

“那你就随着看呗。”

野狗：“受不了。动物，都是追求自由的，就我们狗，被人一代代地驯养，才成了他们的玩物。虽然给你吃给你喝，但，啥都得听他的，烦。”

“你真有个性，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

野狗：“以前不知道，跑出来后，才觉得，外边的世界，完全不一样，哪跟哪呀。高山是那样的吗？大漠是那样的吗？湖泊是那样的吗？看上去很美，全是剪辑了的，假得厉害，根本和真的不一回事。”

家狗：“听你这么一说，外边还真是不错。”

“跟我走吧，挣脱了你身上的绳子？虽然日子苦点，可自由，见识广。”

家狗：“可是，我已经习惯了饱食终日让主人管的生活，要我吃了上顿想下顿，我可是受不了。再者，我已习惯了从电视匣子里看风景。”

野狗：“那你就永远也看不到真正的日出！”

二

野狗：“你觉得你家主人咋样？”

家狗：“挺好的呀。我这身上穿的，你还看不出来？再说，上次，你不还问了我一天吃的啥。”

野狗冷笑：“是不是还经常给你吃一种 XX 牌子的狗粮？”

家狗：“对呀。”

野狗：“你觉咋样？”

家狗：“挺好的呀，挺香。”

野狗：“地沟油做的。你家主人的情况我清楚，在城郊有个榨油坊，天天开个拖拉机，从各大食堂收泔水，然后从中提出地沟油来，再重新卖给各食品小作坊，还有就是一家当地做狗粮的厂子。”

家狗不屑：“你也太能挑拨了。我跟我家主人的关系牢不可破，你这么几句，就能破坏了的？地沟油不地沟油的，有啥？人能吃，我不能吃？牢牢记住，我们是狗，能吃上狗粮，就是主人对我们相当的恩赐了。你是太能搅事情了，难怪你跟你家主人闹掰。”

野狗：“你呀，让我咋说呢。你别以为地沟油一时半会吃不出什么事情来，跟好油看上去没两样，长期吃，能把肝肾吃坏，还能引发癌症。”

家狗：“我不信，你这是危言耸听。多少人，都多少年，一直在用我家主人的油，也没听工商什么的查他着。”

野狗：“怎么没有？那是你家主人刻意隐瞒不想让你知道，知道了，你就可能拒吃那狗粮了。是你家隔壁邻居告的，可是，每次查过，你家主人不知使了啥法子，停上几天，就又重开业了。”

家狗：“你说的那邻居我知道，可不是个好东西，专门坏我家主人的事。好像是个文化单位工作的，我家主人与他的矛盾可深了。”

野狗：“你知道啥原因吗？”

家狗：“他住一楼，我家主人也住一楼，门对门。他家在门前栏杆内开了块地，种了各种花草，还有葡萄架，夏天里，经常三、五个人在那里喝啤酒，一边喝，一边骂他们领导。我家主人俩口子听到后进门来叨叨，‘哪有职工骂领导的，你在家骂你父母吗？’——我想我家主人说得对，像我，主人给我吃，给我喝，给我穿这么漂亮的花衣，我再成天背地里骂我家主人，我还是个狗？所以，你这一点，就不配当个狗，难怪流浪。你要不改了你这背地里说人的习惯，大街上，哪个人都会烦你的。惹烦了谁，任何人给你一脚，就要了你小狗命。”

野狗气得怒吼：“你懂个啥呀，哈巴狗！被你家主人洗了脑的狗！你知道他骂的他单位那领导是啥货吗？吃喝嫖赌全占，贪受巨款，上个月，已经被双规了！”

家狗，“那还不是他揭发的？领导，在单位，就是你的衣食父母，你会揭发你的父母吗？所以，这人没有我们狗身上的优良品质。你看看，我们当狗的，哪有一个不对主人不忠的？除过你，是个另类，所以，才混得这么惨。能看个真日出能干球个啥？吃饱穿暖就是大恩大德！我那天，也就是装着顺着你罢了。你身上，没有一点儿狗的美德，退化得厉害。”

野狗：“你知道你家主人为啥跟邻居结的怨吗？那有你说的那么简单！”

家狗：“你说说，我听？”

野狗：“你家主人是不是在城里还开有一家杂货店？”

“是呀，生意还挺好的。”

“你知道为啥好吗？”

家狗：“他好就是好嘛，你关心那么多干嘛？吃饱饭撑的。”

野狗：“你就是脑子简单！你家主人全靠一些假冒伪劣产品发财——巨毒油漆、胶水，劣质电插头、开关……最近，又整进来一批用装了毒化工原料的桶冶炼制成的铁锅。”

家狗：“那有啥？好多商家都这么搞，又不是我主人一家。再说，与我们狗有啥关系？那是人该操心的事。你真是狗逮耗子，多管闲事！”

野狗耐着性子：“刚开始，你家主人，看上了邻居家栅栏里的地块，想用点钱，买过来，好放自个的这些个假冒劣货。没想到，邻居不但不愿意卖，还发现了你家主人的这些劣行，写了文章，插在了报上。这下，两家就结了仇。”

家狗：“怪不得我家主人唆使我，一出门，就到他家的门框上撒上一泡尿，有时，还在他家厨房窗前屙上一泡屎。原来，有这么深的积怨。”

野狗：“这算啥？你家主人，把三角铁钉放人家车胎下；叫集一帮社会上的地痞找人家的麻烦；半夜里，扔砖头把人家的葡萄架砸了个稀巴烂；把人家浇花的皮管割了，水管整堵了……邻居实在没办法，房卖了到别处去了。你没发现，邻居家的小花园现在堆上了你家主人的杂货？那是你家主人从新房主手里买下的，终于如愿了。你家主人却四处散布，说是邻居家老惦记着偷你家的杂货。说少了两把铁锅，一把铁锤，在邻居搬家时，发现在搬家车上，反咬邻居品行不端，是个贼。”

家狗：“怪不得我家主人这一段很高兴，天天唱歌喝酒。”

野狗：“现在，好人斗不过坏人；良心斗不过钞票；行端的人斗不过骗子。”

家狗：“不过，我仍然觉的，我做得没错。主人他身上再有多少坏毛病，那是他的事。我是当狗的，当狗的嘛，不管他主人对别人有多坏，对我好就行了。退一万步，就是对我不好，我也得忠诚于他，是不是？狗与人之间，没有什么道德不道德。忠诚，就是道德。”

……

话不投机，很长一段时间，俩狗再没捞着见面。

突然有一天，野狗又蹿到此小区来，怎么发现这家的后房角下，栅栏边上的一堆杂物处，有一团黑物。上前一看，这不是那条这家人的狗吗？身上没了花衣，干瘦，埋汰，毛乱，跟现在的自个换了个，形成鲜明的对照——因为，自个早已适应了野狗的生活，知道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会有好心的人，投放下吃的。而且，它还见到过这家人以前的邻居。那个邻居认识它，出于好心，想收养它，可是，它野惯了，不愿天天呆在人家中被豢养。那位邻居也就随了他，给了他好吃的牛肉与香肠，放他出来。

此刻，野狗惊诧地问：“咋回事，你家主人不是对你挺好的吗？”

家狗——现在也变成了野狗，凄凄答：“我得病了，跑肚拉稀了一阵。主人说我弄脏了他的家，就把我撵了出来。”

野狗：“肯定与长期吃那地沟油做的狗粮有关。”

新野狗：“可能吧。”

野狗：“你家主人怎么不带你去看？”

新野狗：“我听主人说，现在宠物医院的要价比人医院还贵。主人舍不得花钱，随便给我塞了几片他们平时吃剩的药，不见好，就把我扔出来了。”

这回是轮到野狗慨叹：“你真可怜，看瘦成啥了！主人也不给你送点吃的喝的？”

新野狗：“刚开始，给一点，后来，就不给了，就是想让我快点儿死，他们也忙。是别的邻居看我可怜，每天给我送点水与吃的，才拖了这么些日子。不然，你早见不着我了。”

野狗：“跟我走吧？我带你到原来那家邻居家去。他心肠特好，我常去他家。我想，他会给你带去看病的。”

新野狗：“不，狗，怎么能事二主呢？我死也要死在我家主人的门前。”

野狗：“天生的狗奴才，该死！”骂完，扬长而去。

三

野狗：“新到你主人家的吧？”

家狗：“是的。”

“多大？”

“半岁。”

野狗：“你家主人对你咋样？”

家狗：“那还用问吗？你看看我身上的花衣。”

野狗：“你家主人之前还养过一只狗，你知道吗？”

家狗：“不知道。狗呢？”

野狗：“死了，前不久。”

家狗：“咋死的？”

“吃你家主人喂的狗粮，跑肚拉稀死的。”

家狗：“那狗粮挺好吃的呀。”

野狗：“好吃的东西，往往掺毒。那是你家人用泔水提炼出来的地沟油做的。”

家狗：“不懂。啥叫地沟油？”

野狗把之前的事情，给小家狗娓娓道来，说上一遍。

小家狗：“你扯的这些是什么呀，乱麻咕叨。半天，我只听出一个字——就是挑拨我和我家主人的关系。你不觉得你这样做是卑鄙而徒劳吗？我现在，吃得好，喝得好，一切都很好。你讲的那些个，我听不懂，也不愿听！”

野狗丢下一句：“又是一小傻 X！别看现在穿得花枝招展，吃不愁穿不愁，将来的命运，不会比前一任好到哪去！”遂离开去。

……

在墓园里，野狗结识另一野狗 B，将前前后后的事情讲了。

野狗 B 嘲：“那是你太贱，睡着的人都叫不醒，你还想叫醒个狗？”

野狗：“看来，我是遇上高狗了。谈谈你的见识，我愿领教？我这狗，就是喜欢跟高

智慧者在一起，不然，我也不会离开我那个愚蠢到家的主人。”

野狗 B：“我听了半天，听出来，你这狗，就一字——狂！狂什么呀？你有啥狂的？你才知道些什么呀？你知道天外有天，狗外有狗？我都不敢狂！”

野狗：“听上去，你好像肚里还有点货，讲讲，愿洗耳恭听。”

野狗 B：“你知道这城市里，有多少家狗肉火锅店吗？”

野狗：“不知道。”

野狗 B：“你知道他们是怎么屠狗的吗？”

野狗大诧：“不知道。”

野狗 B：“你知道他们人类怎么屠牛、屠狐狸、吃猴脑的吗……”

野狗浑身打着颤问：“怎么屠？”

野狗 B：“为了增加份量，他们用水管往牛肚内压水，你想想，牛死之前，多痛苦？为了得到整张的果子狸皮，他们活剥；为了吃新鲜，他们将猴子捆了，放在餐桌，撬开其脑壳……”

野狗用双爪捂耳朵：“别往下说了，我疼！”

野狗 B：“好，既然你害怕，那就说点你不怎么害怕的。你为什么也到这墓园来？”

野狗：“这里有好吃的嘛。隔三岔五，他们人为祭他们的先人，墓碑前放上好多好吃的。”

野狗 B：“你说说，这些祭品，最后都让谁吃了？”

野狗：“我们呗。他们的先人，都在地下，又吃不上。”

野狗 B：“你只说对了一半。其实，他们人，智商大大地差，敬奉了我们狗，还以为是敬奉了他们的先人。他们只是自个哄骗自个而已，或者是明明知道这些祭品最终会落入我们狗之口，装不知道自个骗自个而已。”

野狗：“你确实有见识。”

野狗 B：“你听我把话说完你再夸，你这个蠢蛋！”

野狗：“自我从我主人家出走，我就觉得自个是天底下最聪明的狗，你却埋汰我蠢蛋。”

野狗 B：“傻货往往认为自个世界上最聪明。你看我这半天，夸自个聪明了没有？现在说下半截：你知道另一部分让谁拿走了吗？”

野狗：“谁？鬼？”

野狗 B：“让你猜对了。世界上哪有什么鬼，鬼就是人，人就是鬼。就是他们人，半夜，悄悄来，收了这些个祭品，第二天，又摆在门前的摊上，骗卖给那些个来祭祀的傻货。”

野狗：“我的天，这不是人骗人吗？我们狗，都不会狗骗狗。”

野狗 B：“你真是孤陋寡闻得可以，还配当其它狗的老师！不但有人骗人，还有人吃人！你知道啥叫尸油吗？”

野狗：“我怎么越听越疹，什么，从来没听说过！”

野狗 B：“这火葬场，都跟外边的地下榨油枋串通好了的，榨了人的油，就收回来，倒腾给那些个地下油坊。”

“我的天哪，这不是人吃人吗？”

野狗 B：“现在知道你是多么无知了吧？比起我说的这些来，你讲的那家人的所做所为，算个啥？所以，要谦虚，懂不懂？他们人，就一个个自认为自个都了不得，其实，傻得不如我们狗！一个个跟猪的智商也就差不多。”

野狗：“与你一席话，真胜读十年书。从今以后，我就跟着你，你开导我。”

野狗 B：“哎，让我说你啥呢！我肚子里知道的这些，算个啥。天外有天你知不知？他们人天天把这句话放在嘴上，其实，没几个知道它的内涵的。你其实也一样，眼里就只有个我，傻货。”

野狗：“咋讲？我觉得，你当我老师绰绰有余。”

野狗 B：“平芜尽处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知道还有比我知道得更多的狗吗？”

野狗大诧：“还有比你更知道得多的狗？我觉得今天你讲的这些，对我来说，都是醍醐灌顶。”

野狗 B：“每个人，都觉得自个很了不起，这是他们人类的通病。可是，你是条狗呀，就不能比他们人聪明点吗？你在那两条狗面前，就觉得自个知道得多，可是，今天，你听了我讲的这一些，你又觉得我比你知道得多。你怎么就不能类推一下，还有比我知道得更多，智慧得多的狗呢？”

野狗几乎跳起来：“还会有比你知道得更多，更智慧的狗？”

野狗 B：“当然有。”

野狗：“快领我去找他，我不像我的主人和大部分人，更不像大部分狗，我是一个极善于求知的狗。”

野狗 B：“人家藏在祁连山里，根本不屑于在城里像我们一样，吃些人们施舍，或是装神弄鬼骗人骗己掉下的这些个吃的。”

“那它吃啥？”

野狗 B：“人家嫌这些东西根本不干净，全带毒。他们人都是相互骗，相互害。我们狗，大部分没办法，还以为被他们豢养着，挺幸福。其实，有几个是享受天年的？全都半截儿就天了，像他们人一样。人家，天天在祁连山里，逮野兔、野鸡、野鼠……日子那叫一个快活，那叫一个自由！你刚才吹你站在个破山丘上看日出，视野多开阔，我都觉得好笑。人家天天站在祁连山坡上，看日出，那视野，你能比吗？”

野狗：“我的妈呀。确实是天外有天，狗外有狗！”

组诗 江西大地（戴俊马）



戴俊马，60年代生，中国散文学会会员，吉林省作家协会会员，网名“江淮翠竹”，出版诗文集《模糊不了的情景》、诗集《天堂鸟》、《站立的黄金》等，发表短篇小说及小小说三十余篇。
邮箱: 378557379@qq.com。

江西大地

生长荆棘，生长花朵
生长峻岭，生长湖泊

生长故事，生长传说
生长好汉，生长秋波

生长瓷都，生长耕作
生长书院，生长“四特”①

生长圣地，生长星火
生长遗址，生长大佛

生长岳阳楼，生长滕王阁
生长采茶戏，生长打渔歌

生长古栈道，生长新桥索
生长仙人洞②，生长风光峰③

生长健康的脊背，生长幸福的笑靥

生长快乐的童椅，生长飞翔的纸鸢
生长铿锵的脚步，生长奋进的鼓点
生长风光的彩头，生长无限的礼赞

注①：即“四特酒”②③：出自毛泽东《七绝·为李进同志题所摄庐山仙人洞照》

铜源峡

溪水滋养着石头
石头消磨着溪水

溪水和石头就是
这里的女人和男人

女人们絮絮叨叨
抱怨清澈而激烈

男人们懒懒散散
抵制沉默而倔强

凤凰沟

没有凤凰
居民都是樱花
海棠和玉兰花

走进去就深入了
花的世界，花的海洋
前后左右都是丽影

之所以不叫百花沟
希望每一位到访者有朝一日
都能像凤凰一样精彩涅槃

安义千年古村群

每一栋古屋都是一位千年老人
都有着辉煌的履历和功绩

每一块砖瓦都是一位说书先贤
都能讲出动人的故事和轶闻

走进安义古村群，就是
走进了一部厚重的典籍
耳边刮过的是古训
眼中看出的是古事

抚摸每一堵墙便抚摸了
一卷卷史册
掂量每一块砖便掂量了
一个个传说

安义古村群处处散落着
古色古香的光阴
安义古村群间间耸立着
别致典雅的传承

李坑古村落

一条小溪流出的古泉
一叶轻舟摇出的古莲
一盏红灯照出的古月
一座大山捧出的古钱

看一眼都是古色
嗅一鼻皆是古香
拍一掌均是古韵
抓一把全是古风

江湾

一个传说的题目
没有固定的内容，情节
纷繁而复杂，结尾迥异
引力却超乎寻常

梗概散在栋栋徽派建筑里
每一位倾听者和讲述者
都要亲自寻觅，亲自挖掘

亲自校对

婺源

因黄花闺女多而骄傲
因黄花闺女俏而自豪
经常在报刊上夸赞
时常在电视中炫耀
还不忘在网络中设置广告

之所以对外如此高调
内心藏着焦虑的风暴——
担心闺女过多，出嫁艰难
一个个老在家中
成为过期的低廉

黄花闺女有个俗气的名字——
油菜花，集中宅居篁岭
梯田是她们怀春的闺房
金黄是她们钟爱的面相
春雨淫淫，是她们至尊的奶娘

钟情的车轮络绎不绝地招来
偏僻的山坳演绎成征婚的擂台
兴奋的手机忘乎所以，有的挑逗
有的亲昵，有的搂搂抱抱留影——
忘情投入，公开制造倒插门的把柄

是天人和谐的大餐
还是靓丽青春的盛宴
是旖旎景观的展现
还是追逐情感的泛滥
——婺源，应该表白一番

组诗 月光倾泻下来（许星）



作者简介：许星，媒体记者。中国诗歌学会会员、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在《人民文学》《诗刊》《解放军文艺》《北京文学》《四川文学》《星星》《Prosopisa》等国内外 130 余家报刊发表，曾获 2008-2011 中华宝石文学奖，加拿大第三届国际大雅风文学奖，著有诗集《虚掩的村庄》《诗歌里的故乡》。通联地址：中国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路绵阳日报社。电子邮箱：editress2001@163.com。

与妻书

月光倾泻下来 静静地
照着你 照着有些发白的彩虹城
和爱情已经迟到的窗口 我想起很久前
那个初春 我们是怎样
与一条穿过正午的河流相遇

你微微胆怯的目光 躲在
黄昏的影子背后 触摸我忧伤的诗句和
失落在另一个地方的疼痛 你说
我是船你就是帆 你是水我就是岸
我们以莲的姿势 倾听和守望
睡梦之外的片片宁静

我无法忘记 那些键盘和电话
手指总点中我的琴声 一滴伤心泪
或者柔肠 在你倔强甚至刚烈的
冲动里痛并快乐 所以
我们常常热衷于与水沟通 让身体
在月光下矮下来再矮下来
不让太阳陷入一片昏黑
然后像炊烟一样站起来 喝茶
漫步 聊天 像藤和树一样
热爱所有的生活

月光倾泻下来 静静地
照着我和你……

女人船

安静的月光下一朵梅花
咬破爱情的手指与冬天山盟海誓

我把春天的第一滴血剪贴在古老的窗花上
看小桥流水 蝶舞纷飞和烟雨江南
船头那个红肚兜女子 她飘飘的长发
如盛开的橹歌
轻轻摇动着我的三月

在一杯酒里
我们暗自呼喊那些其实已经走远了
很久很久的时光以及两个刻骨铭心的名字
燃烧的七里香 怒放的樱桃花
与枫叶有关的情节
甚至哭泣的诗歌与所有的新仇旧恨和无奈

女人船 被风抽打的月光
翻新着潮起潮落的太阳 覆水难收……

守在门外的男人

守在门外的男人一脸愁苦
他瘦弱的身体像风像雨开满了雪花

在他的屋内 怀胎十月的女人
与他一样 倍受爱情的煎熬

那个女人很疼的叫声
让他想起自己许多难产的故事
在东南的某个小镇 疯狂的
车床 咬断了他三根手指也破碎了家乡
与他青梅竹马长达十年的梦想
投海未遂 他认识了这个人
同样被移情别恋的女人 后来
成了他的妻子 带着同一个忧伤
他们回到早已面目全非的家
用川普和吴侬软语
一起营造泥土的生活

守在门外的男人像一堵墙
他坚硬的血比太阳和月光更灿烂
他要用一生的情怀 挡住所有的冬天
为自己钟爱的女人取暖……

石匠师傅

鏊子在炭火里疗伤
它剧烈的咳嗽与冬天的阳光一样
硬度不够 整个下午
石匠师傅的手一刻也没有停过
被风箱拉扯得生痛的神经
令他内心不安 围着火炉打转的孩子
在女主人指桑骂槐的抱怨声中
无所畏惧 一脸的茫然

男人不在家 请匠人的活
是女人最初的打算 儿子渐渐大了
到时娶媳妇 总该修几间新房吧
农闲已开始解冻 女人也该下地了啊
只是 石匠师傅这每况愈下
的鏊子 或许要错过男人临走时
搁在她心底的那片泥土的花期
这时他才偶然发现 女主人泼辣的背影

与自家屋里的那个女人 有着
惊人的相似 石匠师傅为自己的发现
充满了一个男人的敬意

亲近了石头一辈子 他深知
烧鏊子其实就好比是女人怀孕
只要炭好 鏊子就会在火中生根 发芽
刚性十足 所以在女主人最后一句
唠叨消停之前 茂盛的炉火
终于把石匠师傅的脸旺了起来
红红的呼吸 像一朵朵美丽的莲花
他拿准火候
抡起的锤子如开春的雨点
敲打着锈迹斑斑的黄昏 他要让
年过花甲的鏊子成才……

留守的女人

留守的女人很能干
男人走后 她们就是家里的一把雨伞
从正月到腊月 从山前到山后
忠实地守望着几亩薄田 和一家人所有的
生活 她们长满老茧的手
总是把日子打理得井井有条

留守的女人很野性
她们很敞地奶孩子 很疯地打情骂俏
或者故意说一些关于例假床第之类的晕段子
挑逗某个天真和不怀好意的男人
然后一涌而上 抓脸揪耳朵 稀泥巴塞满他裤裆
直到跪地求饶 这才很满足地笑骂着各自回家

留守的女人也很脆弱
稍不顺心 她们就会散了架
以致于把鼻涕一把泪地数落死鬼男人
在外的诸多不是 她们有时
甚至集体联想到小三
以及背叛这个时髦的话题
茶饭不思 通宵都不安稳

留守的女人其实内心很苦
男人前脚一走 她们就成了断线的风筝
她们常常把自己对男人的依赖
和越走越远的青春 雪藏在午夜的被窝里
偶尔也会在洗过澡后偷偷照照镜子
心照不宣地想一些过去了的事……

赶马车的汉子

赶马车的汉子是大山的
一道风景 他们油黑发亮的身体
在正午的阳光下 解放了青春的手脚
与情感一样丰富的山货将运出
关外 换取钞票房子和心仪的女人

赶马车的汉子又是大山
的一大冤家 他们常常把放肆的鞭子
轻轻往天空一抽 云彩就走了
那些破败的影子 有时也
把赶车汉子的生活挤得很窄……



藍狐，本名任東升。遼寧省作家協會會員，撫順市作家協會理事，現為撫順礦工報社副總編輯。作品散見於《星星》《讀者》《作家報》、加拿大《華僑時報》、美國《亞特蘭大新聞》、澳大利亞《當代國際漢詩》等報刊。出版有詩集《詩之鶴》，散文集《鑒金的典藏》，長篇小說《粉足》《煉獄 1929》等。通訊地址：113008 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西十路 1 號/撫順礦工報社。郵箱：281703455@qq.com

一個城市的懺悔和良心

有些城市原本也是有良心的。可是，我也難免會去追問，究竟會有多少城市良心猶在，懺悔猶存？沿著這追問，我先是遇到了一個人，爾後聯想起曾經生養了他，驅逐了他，最後又懷念並敬奉起他的那個城市。這個人就是但丁，阿利蓋利·但丁，那個被稱為現代義大利語的奠基者、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的開拓人物之一、長詩《神曲》的作者但丁。而那座城市就是佛羅倫斯。

但丁 1265 年出生在義大利佛羅倫斯一個沒落的貴族家庭。在他看來，佛羅倫斯是“羅馬最美麗、最著名的女兒”，“我在這胸懷中生下，並被撫養到生命的盛年。”然而，也就是在他年富力強思想漸趨成熟的時候，佛

羅倫斯政治派系的鬥爭也日益加劇起來。當時佛羅倫斯政界分為兩派，一派是效忠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齊伯林派，另一派是效忠教皇的蓋爾非派。

1266 年後，由於教皇勢力強盛，蓋爾非派取得勝利，將齊伯林派放逐。可是，一部分富裕市民希望城市的獨立，不願意受制於教皇，開始分化成了“白黨”；另一部分沒落戶族則希望借助教皇的勢力翻身，成為“黑黨”。兩派遂重新開始爭鬥。但丁的家族原來屬於蓋爾非派，加之他熱烈主張獨立自由，因而成為白黨的中堅，並被選為最高權利機關執行委員會的六位委員之一。

1301 年，教皇特派法國國王的兄弟瓦魯瓦的卡羅去佛羅倫斯“調節和平”，白黨懷疑此行另有目的，派出以但丁為團長的代表團去說服教皇收回成命，但沒有結果。緊接著，卡羅來到佛羅倫斯後立即組織黑黨屠殺反對派，並宣佈放逐但丁，一但他回城，任何佛羅倫斯士兵都可以處決燒死他。從此但丁再也沒能回到家鄉。1315 年，佛羅倫斯被軍人掌權，宣佈如果但丁肯付罰金，並於頭上撒灰，頸下掛刀，遊街一周就可免罪返國。但丁回信說：“這種方法不是我返國的路！要是損害了我但丁的名譽，那麼我決不再踏上佛羅倫斯的土地！”

但丁在被放逐期間，曾先後在義大利的幾個城市居住，並將內心裡的全部恩怨都寫入了他的《神曲》之中。他寫到：佛羅倫斯“……你的活疾的人民住在你裡面，沒有一天不發生戰爭，為一座城牆和一條城壕圍住的人卻自相殘殺。你這可憐蟲啊！你向四下裡看看你國土的濱岸，然後再望你的腹地，有沒有一塊享受和平幸福的土地。”

1321 年，滿懷惆悵又心懷依戀的但丁在義大利東北部城市拉文那去世。後來，隨著《神曲》的廣為傳唱，特別是隨著人們對但丁歷

史價值認知的不斷加深，佛羅倫斯陡然感到，絕對不能沒有但丁來為原本就屬於他的城市標榜。於是，他們找到拉文那的市長，希望能把但丁請回故鄉。但拉文那怎麼會放？於是兩城商定，在但丁墓前設一盞長明燈，燈油由佛羅倫斯提供。一盞燈的燈油有多少呢？但佛羅倫斯執意把這一粒光亮、一絲溫暖，永久地供奉在這位受委屈的遊子身邊。

餘秋雨說，有時候，一個城市可以風光了一個人，還有的時候，一個人也能讓一個城市榮光。由此我想，佛羅倫斯所捧出的那一星光豆，至少可稱得上是一個城市對一個可敬的遊子所恒久燃亮的懺悔的“心燈”吧，而那心燈的所在，自是他的故鄉。

母子連心

連續幾天，一直是有關父親母親的話題縈繞在耳邊。先是在一家很有些特色的酒館，老闆趕來敬酒時說，每次遇到好朋友我都愛問：父母好嗎？愛人好嗎？孩子好嗎？對方要是答一切都好，那我就特別高興，儘管每一個朋友說的都是自己家人的好。我問他為什麼如此在意這些？老闆動情地告訴我說：我就覺得，這是一個人特別是男人德行好壞的標誌。

“誰沒有親情？有了親情卻不掛記，那他還能掛記朋友，交好朋友嗎？”老闆還說，其實我向朋友打聽他家人的情況，差不多也是在問：“你還打心眼裡在意我這個朋友嗎？”

為他這一番話，我禁不住動情地鼓起掌來。他卻低下頭去，喃喃說道：“現在，我每天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在每頓飯前變著花樣地給老爸老媽調劑出四個菜來，然後讓服務員捧著保溫盒給送去。岳父岳母身體比我爸我媽好，我就每天讓他們過來，只要想到吃啥，麻溜兒去做就是了。再有就是孩子，吃好穿好就行了，但是絕對不允許奢侈。”末了，

他端起酒杯，一邊吆喝我，一邊說道：“實話講，每天能用心地面對自己的一家人，我特幸福特痛快！”說著，我們雙雙一飲而盡。就是在這個瞬間，我驀地發覺，自己的心裡頭很熱很熱。接下來是一段更意味深長的故事了。事情發生在我的一位好友身上。幾天前的一個下午，一直住在女兒家裡的母親給他打過電話來說：“樓上的人家正在裝修，媽覺得太吵了，想到你那兒住上幾天，你下了班就來接媽過去哈！”好友爽快地答應了媽媽，並在下班後和愛人一道驅車將媽媽接到了家中。

老人家開心啊，雖然依然感到心口有些不適，但是她就願意和兒子兒媳說話。好友自然也不忍心打斷老人家的興致，便找來醫生，一邊給老人打著點滴以緩解她的疲憊，一邊繼續陪在媽媽身旁，一步也沒捨得離開。母子二人傾情相顧心語呢喃的場景，這在今天來看該是多麼的彌足珍貴令人感歎。尤其讓人感到心動的是，好友的母親在匆匆趕回到兒子身邊，並與兒子兒媳好一番交流之後，便在第二天早上日出東方的時刻，拉著兒子的手含笑離開了。為此，我那好友儘管感到很愣怔，但他也不免感歎：“我媽走得很平靜，不遺憾……”

人們都說母子連心，可是我卻禁不住要問，那相連的紐帶究竟隱含在心靈的哪一個角落？溫婉在人生的哪一個時空？是每天每時每刻？是早間？還是深夜？此刻，開始發覺自己心頭的某一處開始隱隱作痛了，像是有一隻手在輕輕地拉動。那麼，我想問，媽媽，是不是咱母子相連的紐帶，正在被你深情地拉動？

晴明

按照時序，已經到了月牙兒輕描的下弦。這個時候，縱是在朗闊的星夜之下，想必要找尋豐盈的月輪，已是不可能的了。夜，多了寶藍，少了皎潔；多了岑靜，少了翹盼；多

了思忖，少了舒展……然而，一直相信的，但凡讓心境晴明下來，讓心緒盡力撥開層層的陰霾，便一定可以看到更遠的遠方，更深的深夜，更甜的甜夢，更圓的圓月。要不，蘇東坡又怎會感歎：“菊花開時乃重陽，良辰佳月即中秋”呢！有月就叫中秋，菊開就是重陽。如此心境，哪怕在當下來看，依然令人平生敬意，暗暗稱羨。

據說，蘇東坡在寫下上述詩句時候，已然被貶到了海南。按照常理，此時的他應該沮喪到了極點，但他卻說“九死南荒吾不恨，茲游奇絕冠平生。”天涯海角卓然天成的景致，儼然阻滯了他原本還縈繞於心的鬱悶，乃至令他在流連忘返之餘陡發輕狂：縱使再有千百次的貶謫，心中也不會有絲毫的遺恨，只因為這裡的景觀太美了！

有文史學家在就此所作的闡釋中，禁不住由衷感慨：這樣一種生命豪情，你說他的心不悠遊嗎？你說這不是沉浮由心嗎？“日暮鄉關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大家都在追問家貫何在的時候，蘇東坡卻說：“此心安處是吾鄉”——一顆心可以安頓的地方就是故鄉。所以，在這個世界上，已經沒有了物理上的故鄉，今天所謂的故鄉就是祖輩的他鄉。似乎，也正因此，林語堂在對蘇東坡所作的評價中，索性把他稱為“不可救藥的樂觀主義者”。

南宋著名詞人、書法家張孝祥的人生經歷與蘇東坡相似。他曾因登第後上書為嶽飛叫屈，遭致秦檜指使黨羽誣告其謀反，他與其子雙雙入獄，直到秦檜死後方才獲釋。值得一提的是，張孝祥被貶時恰逢中秋。面對一輪皓月，泛舟洞庭之上，張孝祥百感交集。“洞庭青草，近中秋，更無一點風色。玉鑿瓊田三萬頃，著我扁舟一葉。”

我實在難以想見張孝祥是憑藉怎樣的心性，居然會在如此孤絕的情境中尚能有如此疏朗、

高峻的襟懷。在他的眼中，江天如此遼闊，湖面一如玉鑿，而我的一葉扁舟正穩穩地蕩漾其間。那麼天地宇宙與他的關係又是怎樣的呢？“素月分輝，明河共影，表裡俱澄澈。”銀河和皎月照射進心胸，整個人的外在和內心儼然都變做朗碧、皎潔、晴明的了。所以他說這樣一番境遇“悠然心會，妙處難與君說”——那些遭遇，根本不會讓人感到悲哀和困窘，反而更叫人平添了一種悠然，一種神往。

在張孝祥看來，仕途遭貶又算得了什麼呢？“應念嶺海經年，孤光自照，肝膽皆冰雪。短髮蕭騷襟袖冷，穩泛滄浪空闊。”就算這種短髮蕭疏、一腔清冷又如何不能忍受呢？我還可以穩穩地泛舟，賞月，吟詩，潑墨，因為至少，蓬勃的生命依然穩健。所以他說，只此一刻，即使天地都沒有光明了，我還能做到“孤光自照，肝膽皆冰雪”。

有人在談及張孝祥的賢達之氣時，曾這樣議論道：“他不是隱忍，而是在歡樂。想到所有人都在中秋團圓的時候，他看到山川萬物皆為我的嘉賓。大家都在喝酒，我有什麼？‘盡挹西江，細斟北斗，萬象為賓客。扣舷獨嘯，不知今夕何夕。’我抬頭看見北斗之星攏成的‘勺子’，我用這勺子舀盡西江水，遍宴山川萬物。這是什麼？我不把它當作詩詞來讀，我把這對苦難的穿越看成人人生豪奢的一場審美。”

紀伯倫說：“我們走得太遠，以至於忘了為什麼而出發。”但是在我看來，這雖然是個問題，但卻並非關鍵。尤其在當下，面對更其繁雜的生存環境，面對更加多變的人生際遇，上路時的誓言抑或篤定倘若已然忘卻或者早已變故，那麼我們所要做的，就是該時刻葆有一顆晴明的襟懷，任素月分輝，明河共影，我自扣舷獨嘯，穩泛滄浪空闊。

组诗 流水推动春夏秋冬（谢荣胜）

谢荣胜，男，1970年11月生于渭水之滨陇西，现居五凉古都大凉州。中国作协会员。高级会计师。出版诗集《雪山擦拭的生活》《在河之西》。

祁连山之西营五沟温泉写意

西营河水涛声
慢慢扫净了夕阳余晖
一个匈奴人背着一捆草木隐入祁连山中

留给我的是：推着一颗石头上山
至祁连山顶又跌落五沟
岩石断裂错落中
冰凉清泉化为浸润人生之温泉

金顶之下
药王神泉记忆和爱有关
即使片刻，也是铭心之旅
人生之爱
有时只是一股暗流
却蕴藏最大温度
《暮晚西营河边乡村》
暮晚村庄
再也挂不起一幅水墨炊烟
牛羊也不能回到山谷和草原
会使农具的稼穡者
把自己埋进云水之间

没有了回乡之路
是喜是悲
失神后，我跌座暮色
无法起身

秋天和一位养蜂人交谈

豌豆花、土豆花、油菜花……都谢了

唯有野菊花和金银露梅还在少少地开

该换地方了

他说还有松林、还有草原藏着的野花

还有山顶雪、还有露水

还有媳妇、还有一儿一女、还有青稞

秋天了

该收拾去南方

寻找更多花儿和甜蜜

只是这个故乡他总是背不动

磨脐山草原

流水推动祁连山中石磨

春夏秋冬四季不停

磨出清凉雪、雪白云、花香、鸟鸣

松涛、风的呼唤、绿草甸

一如人世

在看见和看不见时

时时向前

一直和命运拼搏、较劲

祁连山行：青峰岭

羊肠小道相继牵出

沿途山径、雪水河、旱獭、胡鹫

杜鹃、香柴花、金银露梅、枇杷

中草药、红寺

全都缓缓落在身后

让山神看护

让我顿感时间沧桑和自然神秘的

是一抹绿苔

和山中半天遇雨四次

阳光薄雾隐现

青白祁连

露水、雨珠缠绕花的草原

青海雪山下

绿色松林和白云羊群

闪着银光

阿柔草原

一只羊在草原磨石上

一遍遍不停打磨自己，磨得越来越白

贴着草原云朵，飘来飘去

清晨，一匹马是草原

牠收净了积水

储藏雪峰、松林、阳光和星空

一个异乡人

他身体里马莲花盛开到孤寂之蓝

溪水和山歌流经命运江山

埋下一堆堆草籽和青春露珠

埋下刚刚萌生爱情之甜

十八里一带油菜花开了

祁连雪山，生下十八里水库女孩

她身穿一件金黄油菜花衣衫

紫色土豆花、白色大豆花、红白相间蚕豆花

挤出自己颜料

涂抹小山村、溪流、鸟鸣、狗吠

山坡、草滩

蝴蝶和蜜蜂

是水粉画里流动之色彩

他们——此刻，无力搬运花海

《怒海争锋》—服装的故事（桂琼）



我叫桂琼，现居卡尔加里。喜欢很多人和事，觉得人生充满了许多好奇的事物，让我不可能感觉无聊。我相信朋友如同珍奇的花朵，需要培养，相信旅游是一种寻找自我的最佳途径，相信孩子是我最好的老师，相信读书是每一天最最幸福的时刻，相信大脑空白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实……相信精神上的感动，至少和物质上的满足同样重要，假如不是更重要的话。是啊，国内朋友看了这句话，一定会说，你现在是在用英文思维，用英文文法来组织句子……可我觉得离开中文环境那么久，反而对中文文字有一种清醒的距离感，更容易表达自己的想法。写下文字的快乐，不需要与人解释，自己有兴趣的事，才可能坚持。



《怒海争锋》是根据派特里克·奥布莱恩 Patrick O'Brian 的英国海军历史小说改编的。小说系列从 1969 年开始，到作者 2000 年去

世，共出版发行了 20 本，最后一本未完成的小说 2004 年也以未完成的原样出版。故事的背景是法国大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松散地从大约 1800 年开始直到滑铁卢及拿破仑退位囚禁圣海伦娜岛的拿破仑战争结束 1815 年，跨时约十五年时间。

改编之所以不能说是根据同名小说改编，是因为电影使用了三到四部小说中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及事件。看过电影的人应该记得，这是 1805 年的事，特拉法加战役有可能已经进行过，但这是在远离英格兰，远离战争中心的太平洋上的两条敌对舰队的对抗，并没有能力知道战争的优劣胜负，几乎在大西洋上已经定论。

小说本身就没有特别严格的时间概念，绝对遵循着历史史实的发展而展开，头六本小说中历史事件发生的故事，几乎可以评判出小说到了 1812 年。但是后面十四本书中，拖拖拉拉地到了第十八部，才到 1813 年。所以，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前前后后从第一本《Master and Commander》（《海军中校》）的故事到第十本《Far Side of the World》（《世界的另一端》）的情节，穿插着第四本《Disolation Island》（《荒岛》）的细节这么而来，也不无道理。电影不是小说，也不是连续剧，不能让对小说对人物对历史背景没有了解的人，突然就对故事的深层有所了解。但是，这么一来，电影中的故事就无疑会出现一些无可改变的误差。

最大的，就是军服。

英国皇家海军在这个历史时段，没有固定军服。并不是没有规定，1748 年起海军部颁发规定，之后四十年很少变化，直到 1787 年，这时的军服在法国革命战争开始穿着。到 1795 年和 1812 年有大幅改动。电影和小说

在 1812 年威尔士王子的军服改革之前大致结束，所以可以很安全地说，是 1795 年的军服标准。不过，规定是一方面，提供军服是另一回事。因为在这个时代，军服是个人自己装备，所以在海上出海时，每一个军官的军服，因为原料材料的不同，新旧程度不一，而有很多的不同。电影里一般都是非常罗曼蒂克地提供了统一服装，几个尉官和年轻见习生的军服，都是一色深蓝色羊毛制服，颜色新旧一致，固然很好看，但细究起来，实在是不符合现实的。影片拍的相当认真，看看几个尉官和海军见习生的肩章和袖口，是认真地研究出来的，符合时代规定的服装设计。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海军，仍然遵循传统，在海军里出人头地，从小即出海为见习生，在海上学习长大。英国是海上帝国，海军是国家的栋梁和支柱，同时也是大英帝国商业的保护者，是帝国财富的维护者。培养海军军官，以及维持强大的海军，海军军官的前途和未来，一直在国家和民众的意识中。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成为海军军官，从海员最后成为军官的实例有，但是大多数军官的来源还是中产阶级以上的家庭。贵族子弟中，以不能继承家产第二第三子之类为多，商人、律师、牧师和中产者和贵族一样，至少能够为孩子购买一两套军服，必备的设备如航海手册、航海仪器、一把短剑、一口衣服箱子和少量的零用钱，才能将孩子送入海军，期望他能够为自己挣一份生活。在这之后，就要看个人的命运和幸运，有没有关系在关键时候提拔孩子，而顺利晋升。不过，那就是很大的题外话了。

既然孩子们的来源不同，家庭环境大不一样，有孩子的军服质量质地好过其他孩子，是很正常的。有趣的是，所有海军见习生的军服袖口上，一定是有一排金色的扣子。质地不

作要求，但是一定要有，原因很简单也很可笑。因为想保证孩子及早开始他们的海军生涯，以在足够年轻即登上将军位置，这些孩子们很多在八九岁就开始出海，十二三岁加入海军的就更普通了。可是，孩子们这么小加入海军，固然锻炼性格增强机会，不过并不能改变他们还是孩子的事实。海上寒风凛冽，没有母性甚至女性照顾的孩子们很可能鼻涕流，最常见的做法，就是一挥手袖口来擦，于是规定在袖口钉上扣子，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军纪问题，双手不可以插在口袋里，要双臂交叉，背在背后，更不可以随使用手背和袖子来擦鼻涕了。

我仔细研究过英美海军的军衔，也对比过两国的陆军空军军衔制。遵循传统，这里最能看出美国和英国一脉相承的军队制度，除了空军军衔大有不同之外，海军和海军陆战队的军衔，大同小异。想想也不难理解，美军的建立是在英军的殖民地基础上而来，而空军就是在美国独立多年之后工业化的产物，两相差别，也是历史的产物。而在军衔中，最容易产生误解的是 *captain* 这一军衔。陆军中，*captain* 是一个上尉，而在海军中，这是上校。但是，*captain* 同时又是英文中舰长的意思，所以，此 *captain* 有时是指上校，有时是指舰长，有时是通指，因为一般巡航舰之上级别的战舰，必须由上校职位指挥。而单桅帆船之类的，或者炮火门数低于一定数量的战船，才有可能由上校之下的军官指挥。而上校之下的第一级，就是这个海军中校 *master and commander*。

海军军衔从拿破仑战争时代到如今，变换很大。最大的变化在于军衔的分配。那时的海军，在海军见习生 (*midshipmen*) 之上，就是上尉 (*lieutenant*)，之后就是上校 (*captain*)，有时提升的过程中会经过中校 (*Commander*) 一职，但是跳过去直接提升

到上校的，也不是一个两个个例。再之上，就是将军军衔了。从见习生到将军，只有最多三级的军衔差。

相比较下级军官军衔的简单，将军军职却复杂到极点。从都铎王朝之后，皇家海军演变多年，将舰队分为三个舰队，红蓝白三色舰队。在拿破仑战争时代，三色舰队已不复存在，但是军旗上还有遗留。军官从上校晋升至将军一职，即可以有自己的军旗，根据他的舰队颜色而变化，而他指挥的舰队，也一定以他的军旗颜色辨识。三色中，白色为最低，蓝色居中，红色为最上。后世定论的准将，在当时是一个临时性职位，一般给予职位较高的上校舰长独立行动时的临时权限。当他回归正式舰队之后，立刻要降旗回到他规定的舰队之中。但他可以在他的战舰上，有另外的舰长指挥舰船日常行动。从上校到少将，第一级是白旗少将，第二级是蓝旗少将，第三级是红旗少将，之后是白旗中将，蓝旗中将，红旗中将，白旗上将，蓝旗上将和红旗上将，这时一般就是海军元帅了。同时，此时海军军官晋升将军，靠的不是别的，而是长寿，只要活到那么长，自然可以做到将军。但是做到将军，并不一定就有工作，没有舰队的将军，一般称为黄旗将军，一样的升迁，涨工资，只是，不是在海上服役的军官，一律拿半薪。

电影中奥布瑞舰长的服装，明显不对。他因为是舰长，二十八门炮的巡航舰，可以在中校和上校之间，**Captain** 并不代表他就是上校，而是舰长。小说系列第一部，他是中校，到了第十部，自然是上校了。两部书合在一起，原因是故事要从开始介绍人物，那是第一本书的内容，可是最终和决斗法国战舰，就是第十本的故事。（小说中决斗的是和荷兰海军战列舰。）

海军中军衔的头重脚轻架构，并不影响海军的等级森严的制度，见习生的服装统一，无论年龄大小（历史记载最大的见习生考过上尉考试时，已近六十，考官都是他孙子辈人物），都是一样的。上尉也简单而统一，他们的高低按年限划分，到了一条战舰上，根据当上尉的年度分为第一第二上尉，但在服装上，是看不出区别的。他们和见习生的差别，在于领口和扣子的设计。而到了中校和上校，军衔的区别一目了然。中校只能佩戴一条肩章，左肩，提升到上校军衔后，肩章换到右肩，有三年以上上校军龄的军官，才可以佩戴双肩的军章。所以，《海军中校》为名，奥布瑞的军衔和军章都是在电影编导手中，都得到了自由的跳跃。

相对比后来的严谨和森严，英国海军这时的军衔规定非常的不完善。从校级军官之下，全部是见习生，即以 **midshipman** 为概括。之后，考试晋职即为少校，**lieutenant**，之上很多军官可以跳过 **Master and Commander** 这一级，直接升为上校 **captain**。所以，**Master and Commander** 应该是后来意义上的海军中校。海军上校又为舰长，**captain**，而指挥站列舰必须为资深上校，巡航舰可以为任何上校，（资深上校或者有联系有背景的上校军官可以选择），之下的舰船配置舰长，就是中校或少校军衔，也有更小的运输船只以 **lieutenant** 为舰长的。电影《怒海争锋》里用了前后好几本书的故事，奥布瑞可以穿资深上校军服（双肩肩章是三年以上上校配置军服），所以概念有些混淆。但小说没有话说，奥布瑞就是一个海军中校，将《**Master and Commander**》翻译成《舰长和指挥官》或《舰长和司令官》就不是太合乎专业翻译规则。

后来将军阶严格定义以后，出现的 **lieutenant**，**sub-lieutenant**，以及 **ensign** 是严格定义的现

代军衔上尉、中尉和少尉，midshipman 还是见习生。但是容易混淆的就是校级军阶历史定位，和现实军衔的衔接。lieutenant commander 是现代海军的少校，commander 为中校，captain 是上校。历史意义上的海军军衔，captain 一直是上校，但是里面有资深上校，三年以上上校军衔；三年以下的上校，通称为 captian，唯一区别是肩章，资深上校为双肩肩章，三年内者佩戴右肩肩章。之下的是这一时代经常可以跳过的 Master and Commander，区别又在肩章上，佩戴左肩肩章。之下是这个现在最容易混淆的 lieutenant。和 captain 一样，lieutenant 有两重意义，captain 是上校，也是舰长，lieutenant 即是军衔又是职位。我也很模糊，但是根据当时的军衔，称 liutenant 为上尉似乎更合适，但是，liutenant 职位在不同舰艇上完全不同。例如一条战列舰旗舰上的 first lietenant 待遇比普通巡航舰上的舰长上校待遇可能还好，这是职位，军衔还是略逊，见到 captain，该行礼的是 lieutenant。因为一条战列舰上可能出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之后的似乎不太见过）lieutenant，这个军衔里包括了现代军衔中从上尉到少校的所有军阶。

我偏向于称这一时代（俗称纳尔逊海军时代，或帆船海军时代）的 lieutenant 为少校。因为一旦到了这个军阶，后面的晋升就是靠年龄了，从此开始哪怕没有服役，都可以领取半俸，不至于流浪街头，但是潦倒终身的还是很多，因为从这里要跳跃到 captain 上校，才算是基本完成了海军个人奋斗大业。从 captian 之上，就是不战死不病死，长寿的一定可以做到海军元帅了。纳尔逊葬礼时的海军元帅彼德·帕克，就是八十四岁，不过，他还真的和纳尔逊有宿缘，将纳尔逊二十二岁就提升到上校军职的，正是这位帕克将军，当时他是英国皇家海军西印度洋舰队司令。

那么，从这个意义上来看，Master and Commander 是现代海军同等意义上的中校。当然了，严格而论，资历浅三年以下的 captain 应该可以被称作中校，但是，那样的混淆恐怕就会更大。

个人所见而已。



李嵘 2018 读书笔记（续）



作者简介：李嵘，来自湖北武汉，现居加拿大卡尔加里。享受恬静而自由的时光，从阅读、义工、锻炼中品味生活。



在政治活动家约翰·麦凯恩的追悼会上，前总统奥巴马和小布什在悼词中不约而同地提到：因麦凯恩的“直言不讳”，他们“成为了更好的自己”，并为此而感激他。请曾经的政敌为自己致悼词，“表现出了他的大气，一种超越差异寻找共同基础的能力。”

麦凯恩认为，“真正在世界上留下自己印记的唯一方法，就是投身于超越一己的东西。”那些东西就是值得冒一切的风险去捍卫的永恒的原则、坚韧的真理。

即使他有出了名的暴躁脾气，即使他也做出过“希望能追悔的妥协和决定”，但由于他竭力维护原则，坚持普遍的价值观，有一些

原则甚至超越政治，有一些价值超越了党争，而使人们对他长久地钦佩。勇敢诚实的他也很高，总是认识到他的对手仍然是爱国者和可亲的同胞。女儿梅根认为人们对英雄吹毛求疵，以至于没有领导者愿意承认错误或失败。重病的麦凯恩给女儿的悼词的建议是：“告诉他们你有多坚强。”这是爱对约翰·麦凯恩的意义。对亡者最好的纪念是美德和精神的传承。

Ken Robinson 演讲“学校扼杀了创造力吗？”讲了一个小故事：一个六岁的小女孩在教室里画画，老师问她：“你在画什么？”她说：“我在画上帝。”“但是没人知道上帝长什么样儿啊！”“他们马上就知道了。”孩子天真的回答引来台下一阵哄笑。Ken 说，因为孩子们不怕犯错，所以他们极具创造力；并不是说“犯错”等于“创造力”，但是如果如果不准备犯错，什么事儿也干不成！

毕加索曾说：“孩子是天生的艺术家”。问题是我们长大后还有多少人继续保持艺术灵感？事实证明，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丧失了创造力，甚至可以说，是我们所受的教育让我们丧失了创造力，因为教育体制告诉我们“犯错是最可怕的事儿”。

可不，我们从小被教育要“听话”，要按“要求”办事，稍有出格儿就会受到苛责、惩罚！Ken 还说，世界各地的教育体制都把数学和语文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没有一所学校设置舞蹈课和数学课一样频繁。随着孩子们长大，我们最后只关注他们的大脑。总观整个教育体制，就会得出结论：学校是培养大学教授的地方。演讲中他以 Gillian Lynne 为例：儿时的她在学校感到绝望，注意力怎么都集中不了；老师更是告诉她的父母，说她患有学习障碍症。后来，母亲在一位专科医生的建议下，把她送到舞蹈学校，“那里的人都和我一样坐不住，我们只会在运动中思

考”。Gillian 从此如鱼得水，从皇家舞蹈学院毕业后，创办了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舞蹈学校，她编排的舞台音乐剧《猫》和《歌剧魅影》是好莱坞最卖座的剧目，经年不衰。

“这么有才华的人，却有人说她有毛病，要给她吃药，叫她安静！”Ken 用简明的讽刺启发人们在笑声中思考：人各有所长，切不可用统一的标准衡量！

王德顺早该出名了！八十年代他就将中国的哑剧带上世界哑剧舞台；九十年代他和他的造型哑剧不仅载入《中国大百科全书》戏剧卷，《图片中国百年史》，还被载入美国传记协会出版的《世界名人表》。

1983 年，王景愚凭借春晚上表演的哑剧小品，一夜之间家喻户晓；然而，直到 2015 年，79 岁的王德顺才因三十秒的走秀爆红网络，他的杰出成就——造型哑剧这才附带地被大众认识。

年轻时因为对文艺演出感兴趣，学过话剧、舞蹈、声乐、朗诵；八十年代因为造型哑剧的需要开始进健身房，30 年来从不间断。为了自由地追求艺术，冒着一家老少流落街头的危险，50 岁时辞去公职。不计后果，不顾死活，这就是“亡命徒”三个字的来历。即使这辈子不成名，王德顺也不会有遗憾，他借白桦的诗《船》道出了个中原因：

.....

只要我还有一根完整的龙骨，
我绝不驶进那避风的港湾。
把生命放在征途上，
让勇敢来决定道路的宽窄长短。

.....

未来的诗人，会喟然长叹：
这里有一个幸福的灵魂，
它曾经是前进着的航船。

Julie Lythcott-Haims 的 TED 演讲“如何培养成功的孩子，做不过多干预的家长”。她曾是

一名律师，之后在斯坦福大学任校长助理、教务长等职多年，现在是一名全职作家。

每个孩子都有张对照清单，他们必须上重点学校的快班，成绩要名列前茅，要多才多艺要拿奖，还必须擅长各项体育运动，再忙都要抽空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这是上名牌大学必须的.....我们给孩子提出的要求是自己没有做到，或者说压根儿做不到的。

孩子们每天忙忙碌碌，当我们难得有时间和孩子在一起时，也用来启发、引导、鼓励、鞭策，一项一项对照检查，好像离开了我们的帮助，他们就不可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同时，我们也让孩子错误地认为他们的价值来自于他们的分数和成绩。然而正是我们的过度帮助、过度保护、过度引导妨碍了孩子们自我效能的发展。



孩子们要发展自我效能，他们必须独立思考，判断分析，制定计划，采取措施，去犯错，去体验。在我们的过度帮助下，他们可能会暂时提高分数，但这是从长期的损失来赢得的，代价太大了！相比之下我们更应该去关注他们最基本的需求，比如说爱好，思考分析能力，他们的健康，有了这些他们走到哪儿都可能成功。我们能为他们将来的成功打下良好基础的是爱他们和提供家务劳动。研究（Harvard Grant Study）表明：职业上的成功者多半来自于从小从事家务劳动的孩子，而且越早越好；人的快乐来自于爱--爱身边的人。如果我们不给他们无条件的爱，我们如

何能教会他们爱？如果他们不去爱别人，他们如何能赢得爱？

Julie 自己有两个孩子，原指望他们能成为参天大树，后来发现他们只是无名野花。她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任务是给他们提供适宜的环境，让他们变得强壮，至于上什么学校，选择什么专业，什么样的职业，都取决于他们自己。“我的任务不是让他们按我设计的路走，而是支持、协助他们成为熠熠生辉的自己。”

Insight Out 意为“洞见”，台湾把它翻译成《创业成真四堂课》。Tina Seelig 认为创新周期分为四步：想像、创意、创新和创业。这里的创业不是指开公司，而是开创任何可能性。在这四个阶段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态度和行动力。爱因斯坦说：“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当你通过想象构建了一个目标之后，你需要全身心地投入，才能逐步接近目标。只有全身心的投入，你才有可能从一点一滴的经历中洞察到其中的规律，并且发现有价值的机会。所以说，全身心的投入是一把开启任何大门的金钥匙。

当然，要将目标变为现实会遇到很多困难。亨利福特告诉我们：“只有当你把视线从目标上移开时，障碍才是件可怕的事。”经济学家 Paul Romer 说：“危机被浪费是件可怕的事。”困难危机都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从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

要想成就一件事，领导者必不可少。优秀的领导者没有统一的模式，但他们有一个共性：就是对未来的旅程有清晰的洞见，同时能够激励他人不知疲倦地朝这一目标努力。

《自由作家日记：一位老师和她的 150 名中学生是如何用写作改变了他们自己和其周围的世界的》。该书首次发行是在 1999 年，这群学生刚毕业，说他们改变了自己也就罢了，

说他们“改变了周围的世界”未免太夸张了吧！

1996 年，加利福尼亚州长滩市威尔逊高中 23 岁的 Erin Gruwell 老师接手了一个不仅“不可教”，还极其“危险”的班。长滩市是白人、黑人、亚洲人及其它少数族裔混居的城市，这个班除了一个白人全是少数族裔，在校内校外都受尽歧视。Erin 老师有写日记的习惯；为了了解学生的心声，也要求他们写日记。该书就是由老师和学生的日记组成，从第一学期一直到他们高中毕业。

看了几篇学生日记，我不仅震惊：在美国加州居然有这样混乱的城市；也不禁哀叹：唉，这是怎样的一个群体：偷渡入境，没有合法身份的；因贫穷忍饥挨饿、流离失所的；14 岁就有怀孕经历的；亲历血腥家暴的；要么父母有毒瘾，要么自己有毒瘾的；数次出入劳教所的……他们生活在怎样的环境中：窗外的枪声就是每晚的催眠曲；每天担忧是不是能活着回家；为了防身，花 25 美元就能买一把真枪；高中毕业前已与 35 位亲朋好友阴阳相隔，而他们无一例外死于非命……

Erin 老师也震惊了，住在车程 40 分钟以外，她家的大门都不用上锁，而她的这 150 名学生却生活在危险中，被歧视、被排斥、被无辜欺凌，也被视为高危分子……她设计了一个简单的仪式，和 150 名学生一起举起装着苹果汁的塑料杯：为致力于变化而干杯！

Erin 老师让这群恨学校、恨老师、恨学习的学生读书，指定阅读的第一本书是《安妮日记》。这是二战期间 13 岁的荷兰姑娘安妮在躲避纳粹搜索时写的。安妮没能逃脱厄运，但她却以文字的方式活着，50 年后，远在美国的这群被视为“不可救药”的孩子们在她身上找到了共同点：同龄，处境艰难，充满渴望！孩子们也因此意识到文字的力量，他们拿起笔，决心改变种族歧视的现状，改变

自己的命运。受六十年代“自由乘车者”事件的感染，他们给自己取名为“自由作家”。Erin 老师鼓励他们独立思考，还要敢于质疑权威。

日记，记录着孩子们的真实生活，也记录着他们的思考：出生在贫困的黑人家庭如同患有先天绝症一样对生活不报任何希望；为什么我被欺凌时没人保护我，待我奋起反击时，学校领导和警察都来了；学校老师如同“控制思想加工厂”的工作人员；教育机制因为孩子们的过去而打发他们，却不看重他们的潜力……Erin 作为“唯一一个让自己对未来抱有希望的人”，在学生看来她是疯狂的：当学生被不公平对待时，她是第一个站出来据理力争的；她不仅募集资金组织学生看电影《辛格勒名单》，还组织他们去了华盛顿（如同当年的“自由乘车者”一样）；将藏匿安妮及家人的 Miep Gies 女士请到学校和学生座谈……这些生活贫困的孩子们在首都参观，亲临书本上才能看到的名胜；向教育部长 Richard Riley 阐述关注的问题，表明愿望；和心目中的英雄面对面……他们的心声被倾听，他们不再感到孤立无助，他们开始对未来充满希望。媒体对这些“浪子”的变化做了及时报道，“自由作家”的故事在全国传播开来。

当名声鹊起时，Erin 老师遇到了麻烦：有人偷看她的电脑，把她的私人信件打印出来散发；有人造谣说他们最大的捐助者是她的“Sugar Daddy”……唉，树大招风，看来全世界都一样！

越挫越勇的 Erin 老师带领学生坚持着自己的信念：“拯救了一条生命，便是拯救了全世界。”“好人不作为时，恶魔便会盛行。”学生们用自己的故事告诉和他们有同样经历的人们：人的命运是可以改变的！“开始时，

没人相信我们，现在全社会都支持我们，并为我们欢欣鼓舞。”

看到这里我理解了：他们真的是改变了周围的世界！

1999 年，这 150 名自由作家全部毕业，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整个家族中唯一一位完成了高中教育的，有些甚至考上了大学。

我看的是该书发行十周年后的再版本。2009 年这群自由作家已经走上了社会，他们仍然作为一个群体到全国各地，甚至到国会，到海外做演讲；他们始终相信：“我们有潜能去帮助那些不敢为自己发声的人。”他们还成立了“自由作家基金”，帮助和鼓励贫困的年轻人。其中一位当年因为打架斗殴进了劳教所，在读完师范后，被当年开除他的校长聘为了母校教师。

命运悲催的人无不希望改变，只是不知“如何做”；人们相信“教育改变命运”，但只有知道“如何做”的人才是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Erin Gruwell 在 2011 年的 Ted Talk 中说自己是“有着不同寻常的经历的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师”。有着如此经历的人，她实在是称得上伟大！

《驱动力》作者 Daniel H.Pink 从对经济学的理解入手，他认为：经济学不是关于金钱的研究，而是关于行为的研究。当今，我们每个人都习惯于先盘算某种行为有可能产生的成本和效益，然后决定如何行动。常见的驱动力有三种：第一奖励，他认为奖励的害处比好处多，它忽略了驱动力最本质的元素：自治、掌握和目的，它限制了我们最终可能取得的成就。而奖励的受益者需要更大更频繁的奖励，渴望及时兑现，而不喜欢期货。第二成瘾，瘾君子看重的是及时享乐而不在

乎最终的伤害；第三欺骗，骗子要的是“快赢”，而不在乎一连串持续的后果。作者告诉我们，有意义的成就依赖于视点的提高和视野的拓展，奖励的应该是努力程度和战略措施，而不应该是结果，否则奖励最终不会起好作用。作者的研究表明，人有三个心理需求：竞争、自治和广泛联系，只有这三个方面都达到了满意的程度才能积极、高产、快乐。

以下六个症状中占三个的人很有可能会有严重的心理或精神方面的问题：1，不安、忧虑。2，疲劳。3，注意力不集中或大脑一片空白。4，易怒。5，肌肉酸痛。6，不易入睡。

但哪怕很小的行为，只要它不是被迫的，也不是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的目的，并且能享受其中都能缓解以上症状。

深层次地投入到一件事中不是为了好看，而是为了需要。它是我们生存的需要，如同灵魂的氧气一般。而且人在工作中比在娱乐中更容易获得这种氧气，因为工作中有清晰的目标，明确的目的，及时的回应以及与我们能力相当的挑战，这样不仅使我们更享受其中，而且会努力做得更好。

当我们意识到工作和娱乐的区别后，就可以着手某项稍有难度的工作，从而使生活更有意义。作者设计了三个简单的问题来评估你是否在一条使自己快乐的路上：1、什么催你起床？2、什么让你熬夜？3、你打算为这两个原因做些什么？

人人渴望快乐，渴望成功。如何满足这一需求？首先应该选择正确的驱动力！

在奥巴马二十分钟的悼词中，海明威的名言：“今天只是未来生命的一天，但未来却取决于你今天做了什么。”就出现了两次，我们如何定义自己取决于每天是怎么度过的。

年轻时读到一句话“我对你的爱比你对我的爱更让我珍惜，因为那是我的.....”，当时甚为不解，现在想来却豁然开朗：如何行为处事决定了自己是怎样一个人！而他人对我们的态度和评价，以及我们给这个世界留下的印记取决于我们的“自定义”。

埋怨世道不公的人其实应该问自己一句话：我什么时候给自己种下了这个结果？

人人都有或大或小的目标，我们需要选择正确的驱动力。像约翰·麦凯恩和王德顺那样受到世人景仰和传颂的人，没有一个是利为目的的；而追名逐利之人，无一不在玩着因小失大的游戏。

舒婷的《致橡树》被公认为爱情诗，我却觉得它更像人际关系的写照：“不仅爱你伟岸的身躯，更爱你坚持的位置，脚下的土地。”名誉地位固然耀眼，人格的魅力却来自于坚守。

如何行事，做什么事？如何为人，健康的人际关系是什么样的？一切都那么清晰.....

随笔 最美八十年代 (Roy Guan)



作者简介: Roy Guan 理工男, 东北人。四处流浪, 喜欢读杂书, 音乐, 足球。现居加拿大卡尔加里。

文学城博客名为大花与小木木。欢迎访问。
<http://blog.wenxuecity.com/myindex/73748/>

最美八十年代

借用双城记的开篇语: 这是最好的时代, 这是最坏的时代。我们见证了巨龙腾飞, 体味了过山车般的五味生活。可回头瞧瞧, 唯觉得简单、从容的八十年代有滋有味。

那时的江边, 尽管土气, 胖头, 单车, 穿行于婆婆的树影, 俨然云中漫步。八十年代的饭店, 如小吃部般简陋, 挥不去随神仙姐姐下馆子时的兴奋及美食体验。天津包子铺, 三两包子, 加来回车费, 共计 0.94 元。损友们忍着馋, 攒一学期潇洒一次。那肉味与人声鼎沸。香味为什么没有银行? 盼科技解决此难题。

我们一如侯孝贤电影《风柜里的人》里的少年们一样迷惘、彷徨, 渴望友情和爱情, 没心没肺的四处晃和逛。初二的端午节, 与铁子们 12:30 AM 出发, 永久车载着女生一起去采艾蒿。路上遭西关一伙豪侠围困并对峙好久, 幸亏无事。很是后怕。少年都有点暴力倾向, 男生书包里基本都有刀或砖头等“防身神器”。胖头属另类。那时候话特多, 几个男女生凑一起, 总去一个朝族女生家, 炕上一坐, 狂吃西瓜, 表演脱口秀。忘了啥话

题, 就是不停的吹, 论辩与胡搅蛮缠, 乐到肚子抽筋为止。对家长递来的<蝴蝶泉>欣然笑纳, 真有点缺心眼子。十几岁充满叛逆, 胖头骑着老爸的 28 大永久, 前后各带着一个女生, 在江边招摇过市。现在想起真是楞, 让老娘很是担心。

那时交友标准就是合得来。除了王老大和刘行长形影不离, 以下事件仍历历在目。二年级时胖头邀请个邋遢的“后进生”来家玩, 被妈妈二话没说将同学赶走。胖头自尊受挫, 提严重抗议, 但无果而终。后来类似的遭遇发生在高中同学身上。胖头意识到须远离家, 以摆脱老母的控制。还有个哥们 YG, 和胖头特别好并做了 5 年的朋友, 因嫉妒胖头太过 SOCIAL, 威胁说: 谁和生子玩, 我就揍谁。真诚是交友的良方。胖头邀请同学来家玩, 承诺送他们回家, 等爸妈回来后, 骑着自行车, 拉着两个人 (大梁一个, 后座一个), 送他们从柴草市到电力学院。对朋友从来不忽悠。

可是不代表别人不忽悠你。原来胖头认为自己说真话, 别人也都一样。多么天真、无邪、美好的心灵。初中一同学答应帮胖头修录音机, 一修修了好几年, 高中也没修回来。有一天胖头被告知: 你不知道, 他把你的录音机卖了, 请我们吃的馅饼。人生还有这么多谎言和欺骗。再一次, 那时候都迷武侠小说, 胖头到老邻居家里去借书, 有个哥们说的是天花乱坠呀, 一定周末几点前送到家里。结果可想而知。胖头河边小路守到天黑, 不相信被忽悠的事实, 找理由为朋友开脱。坚信朋友是以心相交的。世界不是你想象般的美好, 这是很好的经验。胖头逐渐明白了, 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朋友的。

八十年代的女生都非常的清纯、美丽。胖头审美标准是大眼睛, 深不见底的回头一眸。胖头启蒙较早, 小学三年级没事喜欢看大眼女生养眼。可惜美女不多, 好多都转学, 很是不爽。到了初中, 发觉性格开朗、能侃能乐的少女让你如沐春风, 可转眼间高考的枷锁把你的幻想都扫光。高一和高二有许多鲜活的记忆。现在想起来, 同学们的性格真是

决定了后来的人生走向。高一时军训，在九站的大操场玩丢手绢，唱歌，调侃，海阔天空。

三千年前，子路问孔子：民众多啦？如何？孔子云：富之。教之。在杨德昌的电影《独立时代》也表达了 90 年代台湾的困惑，物质将我们内心的简单、纯真一点点吞噬。过去的已经过去，但八十年代愈显得那么的安静与清新，充满追忆。

相亲记

第一回，温吞水

工作二年后，同事给介绍了个对象。科研院所女电工，本地人。挺白，微胖。当时胖头一门心思跳槽，一到周末就进城（燕山在远郊，去北京市里叫进城）学习英语，找赵总踢球、喝酒、吹牛，无意儿女情长。架不住规劝，胖头半推半就。周末傍晚，地点在公园凉亭（90%以上的爱情大戏在此粉墨登场），胖头一身体闲装，厚眼镜，夹着精神食粮《体坛周报》，心不在焉的和 Z 小姐拉家常。男主实在人，草根家底一抖，估计家常关没通过。此后胖头礼节性电话回访，每次都很简短，电话线温度下降急速。

第二回，漂亮女孩会骗人

胖头依旧忙碌。这次介绍人是车间大猫，语重心长，沁人肺腑。胖头油头粉面再次上场。M 小姐是燕山医院适龄护士，娇小可人，酒吧彩灯下幸福弥漫开来，回忆起来也是醉了。临别前男主深情表白：和你聊得真投机，希望早日再见面。王小姐悠悠道：我和谁都聊得来的。余下剧情略。这次宝贵经验让胖头印证了《倚天屠龙记》里张无忌师傅嘱咐的话：徒儿切记，越漂亮的女人越会骗人。

第三回，她在农展馆附近上班

学校里的爱情，青涩，但比世俗的美。这次和胖头同学演对手戏的是才女 Z。京城某学

院高材生，在亮马河一家外企从事管道设计。男女主人公是北化商务英语班同学。周五下班，疲倦的胖头坐上班车进城，向梦想出发。Z 小姐慵慵懒懒，常忘带课本、迟交作业，莫非故意给胖头表现机会？车间无法打通市内电话，聪明的小伙子学到个诀窍，用燕市内线拨通联通人工台，磁性的男中音深情、舒缓地：您好，请呼 191-*****。

月凉如水。运气好的话，胖头电话里神采飞扬。运气差，也不耽误睡觉。青春没有失败。友谊随夏天升温。有次胖头请客，红川楼火锅，慷慨买单，回到燕山兜里还剩两块五。周末相约去蓝岛中心英语角，然后打羽毛球。Z 大小姐照旧迟到。胖头磕磕巴巴的英语正聊得口干舌燥，暮然回首，女主角倚窗浅笑，连霞光都跟着凑热闹。可，现实世界里的剧情是 Z 小姐要去日本。胖头有些失落，有点同情方鸿渐被苏小姐拒绝后的那点苦楚了。

总结经验教训：1) 找对象，绝对得般配。不仅仅是传统的门当户对。两位小朋友总得谈得来，得对上点眼。2) 以前总觉得女生喜欢人品好，正直的，有上进心的。忽然间，好多二皮脸都找到了对象。惊诧之余，顿悟：销售自己么，还得稍微包装下。不涉及原则的话，适度的忽悠是很有必要的。难就难在，一直得忽悠。常忽悠，常新。很大的挑战。仍在学习、实践中。

第四回，冰城春暖花开

哈尔滨让胖头知道了感恩，原来老天有时和你玩藏猫猫。一辆单车，若干火锅、肉串、红色小传呼，胖头同学用有限的投资经营着小幸福。

后面的故事，你懂的。

毕加索《柯尔尼卡》联想（沁梦）



作者简介：何惠珍，笔名沁梦，一生从事教育工作，报刊杂志发表文章多篇，喜欢背包走天下。沁洒沧桑阡陌，梦释五蕴笑人生。

写《毕加索的反战情怀》，目的是介绍毕加索的世界名画《柯尔尼卡》，我想让自己和朋友们知道毕加索对人类的世界是有贡献的，他的贡献在于他用画笔表达了他的情感和思想：反对战争，战争会带给人类灾难。人类渴望和平，热爱生命。

由此我想到了毕加索的素描《和平鸽》，它同样是毕加索对人类的贡献。然而文章写完了，我突然觉得自己很蠢，知道这些有什么用呢？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不希望战争，都希望自己在平静祥和的气氛中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知道毕加索的油画能怎么样，不知道毕加索的油画又能怎么样？

文章是写给心灵的，心灵深处触动的瞬间，提升了我去思维领悟：毕加索到底教会了我什么？！我实在需要从毕加索的《柯尔尼卡》的知识领略中获得一种能力！

我的文章发出去，朋友们一定会去读的，因为生命的前行是灵魂的对接。读文章的人能希望从我的文章里得到什么呢？他们看着我的文章能开心快乐与喜怒哀乐共鸣吗？我到底写什么能闪耀朋友们的心灵？

此刻我突然明白了，毕加索应该教会我用心灵去思考，用能力去表达内心的情感，用灵魂去述说内心追求的生活，让我的内心和朋友们的心灵共鸣。

原来能力比知识重要，思维的前瞻性比喜怒哀乐更有魅力。我们可以一起哭，一起笑，一起愤怒，一起歌唱。可是哭过笑过骂过唱过后，我们该得到什么？的确值得深思。

我曾经乘喜悦号游轮航海，登上过日本的长崎岛。站在长崎原子弹的弹着点，看到的是用特殊玻璃保护起来的一块土壤，当时我的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战争在这里打了一个结”。

美国的原子弹，让长崎夷为平地。可是我的心里却说，美国的这颗原子弹扔得好，它让日本停止了对世界发动已久的战争，世界的人民就能悲痛少那么一点。美国的这颗原子弹，让世界上苦难的人民停止了哭泣。

然而日本的人民却在哭泣了，七万人瞬间“汽化蒸发”，之后数万人患辐射病相继死去。登岛那天，我的航海日记写道：1945年，生活在长崎的男女老幼，他们并不是战争的挑起者，他们也没有走上战场，也许他们的亲人在远方的战争中赌博着生命。但是，当时在长崎生活的人们，用他们的生命，承担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世界的侵略所犯下的罪恶。他们是国家的替罪羊，他们是用自己的生命阻止了世界的战争的继续发展。

读着毕加索的油画《柯尔尼卡》，我突然发现它也是一颗威力无比的原子弹，他的画笔告诉了世人：远离战争，拒绝残忍，珍惜生命，热爱生活。毕加索让我们心中涌出渴望和平的情感，共鸣在岁月的长河中，掀起生命的波澜，共同为和平条件下的生存而奋斗。

这种能力从毕加索的《柯尔尼卡》中我们能够获得，面对《柯尔尼卡》，我们在敬佩毕加索的同时，也焕发了我们要用智慧用能力去营造我们的生活。

我是中国人，喜欢在闲暇的时间看电视剧，几十年了我看了无数的抗日战争打日本鬼子的影视作品，初看的是电影，那时没有电脑，也没有电视剧。坐在家属院小操场看着电影，咬牙切齿痛恨日本鬼子，觉得日本鬼子是我们的敌人，必须杀死他们。

看着，看着，电影发展到电视剧，发展到随意打开电脑就能看到“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不同的是，人民打鬼子不是大刀了，是大炮、机关枪和特种兵。仍然是打鬼子？但鬼子在导演的安排下愚蠢了，中国人民轻而易举就能消灭它们，消灭它们的同时，还能让我们笑起来。

娱乐确实让我们看打鬼子时，不再是仇恨，而是调侃了。有时不由得就想：日本鬼子真那么愚蠢吗？抗日战争最保守的说法也是“八年抗战啊”啊！我五十多岁了，看了几十年的打鬼子的电影和电视片，用我自己的年轮伴随着历史在前行。

在日本的长崎，从一位中国移民日本的导游口中，我知道了日本高中的老师给他们的学生布置作业，出了这样的题目：日本跟中国百年打一仗，19世纪打了日清战争（甲午战争），20世纪打了日中战争（即抗日战争）。问题 1：21世纪，如果日本跟中国开火，你认为大概是什么时候？可能的远因和近因在哪里？问题 2：如果日本赢了，是赢在什么地方？输了，是输在什么条件下？

有个日本的高中生做了如下分析：我们和中国的战争可能在台湾回到中国以后，一定是激战。如果中国赢了，台湾就是中国的了。中国就会封锁基隆和高雄，台湾海峡就成了中国的内海。我们日本的油轮就会绕道基隆、高雄的右边海域，这样就增加了给日本运输的成本。石油从波斯湾到日本，需要经过印度洋，穿越马六甲海峡，上中国的南海，跨

台湾海峡进到东海，才到日本海，这是条石油生命线。日本的战舰就会出动保护生命线，中国的海军看见就会开打。由此断定，公元2015年到2020年之间，战争爆发。结论：现在做对华抗战的准备。

我当时听着导游的介绍，非常吃惊：日本高中学校教育的本身，就是颗正在聚集能量的原子弹。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毕加索的原话，“如果和平在全世界获胜的话，那么，我画的战争就将属于过去，人们将会只用过去时态来谈论战争。其他的一切，都将用现在时态和将来时态来谈论。”

西班牙的毕加索啊，您教会了我许多，我还是喜欢您的《和平鸽》！

2018年10月15日写于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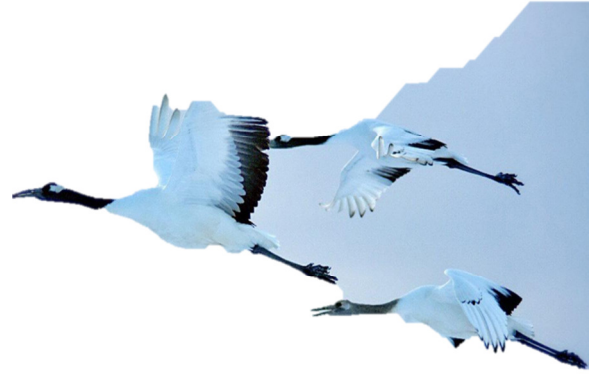
童歌专栏 爱并不需要什么理由



作者简介：我的英文名是 Sherry Wong，笔名童歌，出生在一个书香门第。受父亲影响，我自幼酷爱文学。大学期间开始写诗。曾多次在校刊上发表诗作与文章，同时也在当地的文学期刊上发表诗作。1988年，我像当时的很多年轻人一样，怀揣一个留学梦，从中国大陆来到加拿大。刚来时英文水平有限，又忙于学业工作，无暇写作。大约十二年以前开始学着用英文写作。现已陆续在英文文学杂志上发表一些短篇故事并获得三个文学奖，一次列入获奖提名名单。加拿大的中国人很多都是我的同代人。我们有着共同的青春，共同的理想，和共同的经历。感谢你们花时间阅读我的拙作。

爱并不需要什么理由

爱并不需要什么理由
就如云中的仙鹤
不惊不惧地飞过你的头顶
就如春天的花朵
不慌不忙地开在你的园中
就如细细的雨丝
不紧不慢地飘入你的衣领
就如我的诗句
不羞不怯地亲吻你的心灵



你若是

你若是一潭止水
我就是那颗投入的石子
用我全部的生命
激起涟漪层层

你若是一间暗室
我就是那缕射进的阳光
用我全部的热情
照亮你的眼睛

你若是一尊雕像
我就是落在你肩上的百灵
用我愁肠百转的啼鸣
唤醒你眼中的柔情

你若是一片幽林
我就是那只闯入的蜜蜂
用我全部的轰鸣
敲响你的生命

思念如丝

曾经发过一千次誓
要将你遗忘
而思念如丝
总是在夜深人静之时

悄悄地网住我的心房

梦中的你
总是恍恍惚惚 飘泊不定
醒时的泪水
总是真真切切 冰冰凉凉
印证了那梦中的相遇
和挥之不去的忧伤

错误

一开始就知道是个错误
是什么诱我一步步走向它的深处？
是激情 是渴望？
还是不甘心向命运屈服？
尽管你一如海边的岩石
旷野的风 无情的雨
早已将你冷却 凝固
而我 - 那奔腾不息的浪花
试图用千万次的粉身碎骨
唤醒你前世的热烈与温柔
如此荒唐的一个错误啊
竟错得那样美丽 那样壮烈 那样持久



印第安 酋长乌鸦爪（上）（耕者）



耕者，资深石油工程师，在加拿大出版《印第安悲歌》一书。现居加拿大卡尔加里。



黑脚（BLACKFOOT）族印第安人绝大部分生活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少部分在美国蒙大拿州，由黑脚（BLACKFOOT）族，佩甘（PEIGAN）族和血（BLOOD）族三个民族组成，对外号称黑脚联盟。黑脚联盟是加拿大最大的印第安民族。

这个民族在历史上基本没有与白人发生过大的流血冲突事件。只有一次例外，1870年，蒙大拿几个黑脚族武士杀了一个白人居民，导致美国军队凶狠报复。一个叫贝克尔（BAKER）的美军上校率领部队冲进村庄，

一口气杀了一百七十三名男人、女人和孩子，并纵火烧毁整个村庄，史称“贝克尔大屠杀”。

纵观北美印第安人历史，欧洲白人屠杀土著人的重大事件均发生在美国，其中大规模屠杀和种族灭绝发生在美国建国后极力扩张、攫取土地时期。

有人说，美国人通过暴力流血革命才取得独立，所以崇尚武力征服；而加拿大和平建国，国家权力从英国人那里顺利交，所以加拿大人热爱和平。这话听起来有道理，其实不然。加拿大人也好，美国人也罢，是没有太大差别的，他们都从英国殖民者发展而来并依托印第安人的土地资源发展壮大。那么，加拿大印第安人和美国印第安人在白人统治下命运有所不同，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首先，美国人采用急风暴雨式的革命手段建国，后来又极力扩张，对土地的渴求极为强烈。这一切给印第安人带来深重苦难。总的说来，北美印第安人从心里倾向英国人，很多印第安人逃往加拿大，帮助加拿大英国人与美国人抗衡。印第安历史上非常著名的酋长如约瑟夫、特库门斯及黑鹰都曾与英国人并肩战斗，抗击美国军队。

其次，在加拿大境内，白人与印第安人的关系以贸易为主，很多英国公司，例如当时全北美最大的贸易公司，哈德森海湾公司，虽然由英国政府控股，但在扩张时，不是试图驱赶屠杀印第安人，而是与他们建立合作关系，大量招募当地人为公司工作，降低公司运作成本，建立双赢模式。

第三，加拿大皇家骑警，虽然是加拿大很重要的国家武装力量，但这支部队没有用来对付印第安人，他们像警察一样维护公平和正义，为加拿大和平稳定立下汗马功劳。当时，一些美国商人走私大量劣质白酒到加拿大获取暴利。白酒严重毁坏了印第安人的生活和健康，导致社会不稳定。有很多美国白人用下毒的方式在加拿大平原到处猎杀野水牛获取皮毛，野水牛数量急剧减少，严重

影响当地印第安人的食物来源。这些美国人背后都有武装力量支持，加拿大皇家骑警严厉打击这些武装力量 and 不法商贩、猎户，制止了美国人对加拿大印第安人进一步的伤害。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加拿大有广袤的土地，然而白人人口数量增长缓慢，至今不到美国人口的 10%，加拿大人对土地的需求远远没有美国人那么迫切和渴望，因此，没有必要挥舞屠刀去斩杀印第安人强行夺取他们的土地。

这个世界没有人天生愿意嗜血杀人。民族之间的争夺与杀戮，绝大多数利益使然。这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民主、独裁、司法、文明等等社会学概念无关，就是赤裸裸的利益驱动。

下面我要介绍的这位加拿大黑脚族大酋长乌鸦爪（CROW FOOT），他的经历，展示了加拿大白人与印第安人相处的情形。



乌鸦爪身材高大、体型消瘦、四肢柔韧、脸型狭长、眼窝深陷、鼻梁高挺、嘴阔紧抿、下巴浑圆。作为一个酋长，他格外照顾部落中贫穷、衰老和生病的人，首先保证这些人的食物和住所。他本人曾是白酒受害者，强烈反对部族人酗酒，积极配合加拿大皇家骑警打击美国酒贩子。

乌鸦爪关于和平的思想和行为对整个黑脚族有巨大影响，当加拿大的梅蒂人（METIS，欧洲白人，主要是法国人，和印第安人婚姻结合的后裔）发动叛乱时，整个

加拿大惶惶不安。美国政府趁火打劫，蠢蠢欲动。在这关键时刻，乌鸦爪利用他的威望发挥了影响力，没有让他的人民走向战争。

乌鸦爪一生都在致力解决他的人民疾苦和生存问题，在和白人接触过程中，不放弃任何一个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为自己的民族争取各种利益。他为他的民族所做的一切，让黑脚族人从心里尊称他为“民众之父”。

乌鸦爪 1830 年生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南部一个血族人部落，起名叫近射（**SHOT CLOSE**）。近射两岁时，父亲死于一场部落冲突，此后他的母亲带着他独自生活了三年。

一天，一些黑脚族武士经过近射和他母亲生活的地方，一名武士看中近射的母亲，要将她带走，母亲于是将近射托付给她的父亲。然而当这名武士带上近射的母亲走出了很远之后，惊讶地发现这个仅有五岁的倔强小男孩儿，竟然一直跟在他们身后。近射的母亲顿时泪流满面，肯请武士收留她的儿子。武士惊讶赞叹之余，慷慨收留了近射，并给他改名为熊神（**BEAR GHOST**），这可是一个异常神气而响亮的名字！

熊神长大后成为一名勇敢的武士。一次，熊神和一群武士攻击世仇乌鸦（**CROW**）族部落，混战中他一马当先，尽管身负重伤，仍然奋不顾身冲进敌方酋长帐篷，擒获了乌鸦族一个酋长。

这次战斗让熊神在部落中的名气如日中天，他得意洋洋地给自己改了名字，叫乌鸦族印第安人的大脚掌（**CROW INDIAN'S BIG FOOT**），这名字既长又拗口，意思也匪夷所思，大脚掌为他这个奇怪的名字兴奋了好几天。

多年后，有加拿大地方政府的白人官员慕名前来拜访已经是大酋长的大脚掌。随团翻译是个不太愿意多说话的人，双方滔滔不绝说上一大堆客气话，被这老兄三言两语就翻译完了。会见结束后，这个翻译对大脚掌说，你的名字太长，不好译，我建议干脆叫乌鸦爪算了。大脚掌也正为他长长的名字

犯愁，这个建议正合他意，于是他又为这个简洁利索的名字高兴了一段时间。

1865 年 12 月 4 日，一个很小的黑脚族营地遭到外族人洗劫，乌鸦爪闻讯立刻带领武士前去增援，等他赶到后，才发现对方的人数远远多于他们，大概是七对一的比例。乌鸦爪一些手下开始感到胆怯，踌躇不敢向前。乌鸦爪见此情景，没有丝毫犹豫，独自奋力往前冲杀，手下的人受到鼓舞，紧跟着涌而上。他们高呼，乌鸦爪！乌鸦爪！乌鸦爪！敌人听到他的名字，无意恋战，很快撤退了。

乌鸦爪的勇敢和智慧随时随地表现出来。有一次，在一年一度的印第安盛大节日太阳舞集会上，一群印第安妇女在周围树丛里采集浆果。突然一头张牙舞爪的黑熊跑出来，女人们吓得尖叫着四处逃散。一个勇敢的印第安少年冲上去，试图用弓箭射杀这头熊。暴怒的黑熊扑过来一巴掌拍倒少年，骑上去开始撕咬他，片刻之间，少年变成了一个血葫芦。

在这危急时刻，乌鸦爪带领几名武士骑马赶到，举枪向黑熊射击，黑熊带伤逃进树丛。乌鸦爪让其他武士从侧面包抄，故意弄出很大响动，吸引黑熊注意力，他骑马悄悄跟在黑熊后面。当愤怒的黑熊再一次冲出丛林向那些发出声响的印第安武士扑过去的时候，乌鸦爪策马猛冲上去，把长矛深深扎进熊背。黑熊吼声震天，坐骑受惊，把乌鸦爪摔在地上，他爬起来，挥舞匕首与黑熊搏斗，众目睽睽之下，乌鸦爪斩杀了这头强壮的黑熊。

1873 年，乌鸦爪的小儿子在攻击世仇克瑞（**CREE**）人时死于混战，乌鸦爪大悲大怒之下，率领武士洗劫了一个克瑞族人营地。但最后乌鸦爪克制住了自己，从俘虏中挑选出一个强壮的武士，给他武器，命令他和自己搏斗。乌鸦爪击杀了这个克瑞族武士，算是给自己的小儿子报了仇，然后释放所有被抓获的克瑞族人。

亲历丧子大痛，乌鸦爪领悟到世仇部落间一代又一代的相互攻击和报复没有任何意义，只能越来越加深彼此间的仇恨。乌鸦爪召集酋长们商量，打算主动与克瑞人和解，很多酋长表示反对。乌鸦爪再一次表现出大智、勇敢而独特的行事作风。他不再和这些酋长争辩，走出帐篷，带上妻子，两个人独自骑马向克瑞人营地走去。

惊愕万分的克瑞人被折服，他们诚恳地表示和解，愿意与黑脚族人世代友好下去。他们热情款待乌鸦爪夫妇，热闹欢庆的宴会一连持续几天。

一天，乌鸦爪夫妇在克瑞人营地散步的时候，一个少年的出现让他们大吃一惊。这个少年，脸盘、身高、说话声音、一举一动，像极了他们刚刚失去的小儿子。乌鸦爪的妻子当场哭了起来，认为这是神的恩赐，要认这少年当义子。取得少年父母同意后，乌鸦爪夫妇把少年带走，给他取名撞击者（POUNDMAKER）。



撞击者被乌鸦爪夫妇抚养成人，像他的养父那样成为一名有勇有谋的武士，他回到自己的部落，成为克瑞族有史以来最著名的酋长。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期，美国酒贩子把成桶的白酒从美国用各种手段运进加拿大，他们往酒里兑水高价出售给印第安人，利润丰厚。印第安人似乎无法抵抗酒精诱惑，很多黑脚族武士卖牲畜、卖儿女、卖老婆，仅仅为了换酒喝。部落里因酒而引起的暴力、群殴、凶杀事件层出不穷。

乌鸦爪深感忧虑，焦躁不安，但他无力制止事情的蔓延和恶化。没有人能够阻止那些被暴利烧红了眼珠子的美国酒贩子，他们成群结队，全副武装，既是强盗又是商人。

就在这个时候，乌鸦爪听说加拿大政府派出一些穿着红色服装的警察（加拿大皇家骑警），他们执行法律，严厉打击酒贩子，把他们驱逐回美国，将缴获的酒倒进河里。



乌鸦爪兴高采烈，穿戴一新地去拜访皇家骑警的官员们。这些官员热情邀请大名鼎鼎的乌鸦爪参观他们的法院执法过程。目睹了几次审判后，乌鸦爪心悦诚服，他回来对黑脚族的酋长们说，我相信这些白人，相信他们的话。我亲眼看到，在公正的法律面前，每个人的确是平等的。

加拿大平原地区的野水牛在白人毫无节制的猎杀下，逐渐濒临灭绝，没有了食物来源，又被白酒折磨得一贫如洗的黑脚族人渐渐陷入了可怕的饥荒之中。

Novel <<Horse>> chapter 23-24 (Steven Neu)



Steven Neu, the author of <<Elegy of American Indians>> published in Canada. He lives in Calgary with his wife Eileen, son Craig, and dog Ace.



Chapter 23

Mah returned to the temple and reported back to the abbot that the donator had changed her mind. She decided to donate the money to another temple.

“How did this happen? What did you do?” The abbot asked. He was very disappointed.

Mah hesitated for a while and then told him the truth.

After Mah subdued the robber, Su asked Mah to leave the temple and work as her private bodyguard. To convince Mah, she offered him a lot of money. Mah refused. Finally, she said she would make this a condition on her donation if he didn't accept.

Mah knew what would happen if he accepted her offer. He liked and respected her, but he had never thought about having an affair with her. In addition, Su was almost twenty years older than him. Mah realized she just wanted a boy toy, or probably a short time lover.

After further consideration, Mah turned Su down. She was so upset she announced she wouldn't donate money to Mah's temple anymore.

After learning the story, the abbot sighed. “This isn't your fault. Forget about the donation. We can recoup the loss from other donors.”

Mah still felt sorry he couldn't secure the donation. “Master, I met an entrepreneur, Mr. Bai, a few months ago. He says I can contact him if I need help. We need money so let me try and get a donation from him,” he said.

The abbot thought for a while. “It won’t hurt to try. Please tell him we will pray for him and his family if he makes a donation.”

Mah nodded.

A few days later, Mah went back to the city where he first met Mr. Bai. He called him before visiting. Mah briefly explained to him why he was calling. Mr. Bai didn’t respond to him immediately. It seemed that he was deep in thought. Holding the receiver, Mah waited patiently.

“Come to my office. We will discuss this further,” Mr. Bai finally said. Mah exhaled slowly and relaxed.

Mah didn’t expect this would be a dangerous meeting.

Since last year, Mr. Bai had been engaged in a fierce competition for a very lucrative project. This project would be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 Both Mr. Bai and his competitor had bribed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involved with the project with large sums of money. The government couldn’t make a final decision. Mr. Bai and his competitor were told they had to resolve this problem on their own. So, Mr. Bai kidnapped his competitor’s son and threatened he would kill him if he didn’t quit bidding on the project. Unfortunately, the competitor was able to rescue his son and

did the same thing to Mr. Bai. Mr. Bai didn’t dare report the kidnapping to the police. Several weeks had passed and he was still struggling to rescue his son.

When Mah called him, he realized he could use him. He had seen how good Mah’s martial arts were. He believed Mah had the ability to rescue his son. While he was a Sergeant in the Special Forces, Mr. Bai had been assigned to rescue hostages. He knew that a successful rescue depends upon the calibre and instincts of the person leading the rescue, not how many people are involved.

Now, Mah was sitting on the sofa in Mr. Bai’s office. From their previous conversation, Mr. Bai knew Mah was a straightforward person. Without deceiving him, Mr. Bai told Mah the entire truth and what he expected him to do.

“I can give you the money you require if you successfully rescue my son. This is my condition,” Mr. Bai said.

“No! I won’t do this for you. It’s illegal. This conversation is over.” Instinctively, Mah stood up and walked towards the door. However, Mr. Bai cut him off. Staring at Mah in the eyes, he said slowly and clearly, “Do you remember you said you owe me and you will pay me back?”

As a man, you should keep your promise. I need your help, now!”

Standing still, Mah raised his head and stared back at Mr. Bai. He realized he was trapped. Even though they only met one time before and it was very short, Mr. Bai seemed to know his nature very well. Yes, Mah was an if-I-owe-you-I-will-pay-you-back person.

They stared at each other for a while.

Finally, Mah responded. “Okay. I will keep my promise, if you keep yours.”

“Deal!”

Mr. Bai opened a map on the table and pointed out to him. “My son was kept in a house in the suburbs here. There are three guys guarding him, all of them have weapons. They order take-out food everyday from a nearby restaurant. Here is my plan. Tomorrow, we will kidnap the delivery guy and you will pretend to be him. When you get in the house, you must subdue the guards as quickly as you can. I believe they have authority from their boss to kill my son if necessary. You must be a hundred percent sure that my son survives or you won’t get a penny from me.”

The next day, Mah executed Mr. Bai’s plan. He entered the house successfully. Under the brim of his cap he scanned the room and put the food they ordered on the

table. One of the guards handed Mah the money.

“Raise your head,” the guy suddenly said.

Mah did so.

The man looked at Mah suspiciously. “Do you know me?” he asked.

“No! I don’t think so, Sir.”

“My God! Mah, it’s you!” The man shouted.

Surprised, Mah looked at the guy’s face again.

“Song!” Mah shouted back.

Many years ago, when Mah was in jail, he shared a cell with many other prisoners. Song, a strong, smart man, was the ringleader. Song had made the rule that the newest prisoner had to dump and clean the wooden toilet every morning. Mah was not happy about this rule. He said everybody in the cell should take turns to do this job, not just him.

The next morning, Mah refused to do his job. Song lit a cigarette and then nudged a strong, tall guy beside him. This guy approached Mah, grabbed his neck and yelled at him.

“Don’t be stupid, man. Just do whatever Song asks you to do. This is his

kingdom. We all listen to him. I will beat the shit out of you if you don't do it."

Mah stood still and glanced at Song. He nodded at Mah, grinning.

"I don't think so," Mah told the guy.

Right after he said this, he raised his knee and kicked his opponent in the balls. He cried out in pain and released Mah. When he bent over, Mah lifted his right elbow high and hit him on the temple. The guy fell to the floor and passed out. This all happened in a matter of seconds.

Song's cigarette dropped to the floor. The grin froze on his face.

"This guy should do it," Mah said pointing at the ugly man lying on the floor.

"Will he wake up soon? You just beat the shit out of him. He smells awful," one guy said.

Mah glanced at him. "Don't worry. He will wake up. Let him he has a job to do."

A few days later, Song approached Mah. Before he said anything, he offered Mah a cigarette. Mah said he didn't smoke. Song lit it for himself.

"I have watched you these last few days and I realize I don't have the ability to fight you and win. You will be the head of this cell now. We will all have to listen to you. The bed I sleep in is the best one. It's close to the window and has sunshine and

ventilation. Since you are in charge now, take it."

Mah shook his head. "I'm not interested in taking your job. I also don't think I should take your bed. Tell your people to stop bullying new prisoners. I will respect you as the head of the cell if you do things fairly."

Song didn't expect Mah to respond like this. He was stunned to speak.

"Okay. If you don't want to take it, I will continue on. But, to be honest with you, I will respect you as our true leader," Song said.

Mah and Song became good friends. Both of them were highly respected by the other prisoners in the cell. But these prisoners seemed to show more respect to Mah. Unlike Song, Mah treated everybody fairly.

Suspiciously, Song looked at Mah and said, "Mah, I know you're an honest man. I really respect this quality in you. So tell me, what are you doing here?"

Mah stated, "I came here to rescue the boy you kidnapped."

"How much did they pay you to do this?" Song asked. His voice became cold.

Mah took off his hat and showed Song his shaved head. "After I was released from

jail, I became a monk. I'm asking Mr. Bai to make a donation to my temple. He put a condition on the donation. I must rescue his son," Mah explained.

"The son of a bitch," Song snapped. "You Buddhists shouldn't beg for money from him. He is fucking evil. Every penny he makes is dirty."

"What are you going to do to this child?" Mah asked.

"We will kill this boy if his father continues to compete with us. Remember, Bai kidnapped my boss's son first. We learned this tactic from him."

"I don't think your boss or Bai are good people. But this boy is innocent. He shouldn'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what his father has done."

"You are right. But I will lose my job, even my life if I allow you to take him away," Song said.

Suddenly, the door flew open and Mr. Bai and his people rushed in.

The other two guards tried to fight them off. They were killed immediately. Mr. Bai pointed his gun at Song's forehead and was ready to pull the trigger when Mah shouted, "Don't! He is my friend!"

Chapter 24

Lin carefully handed the sealed letter written by Professor Wong to the abbess.

Before opening the envelope, the abbess asked Lin about professor Wong's health and family. Lin answered the questions one by one. Finally, the abbess put on her reading glasses and started to unfold the letter.

While the abbess was reading, Lin looked around the room. It was dark. A small kerosene lamp was burning on the table and the air was thick with the smell of incense. There were thousands of wire-bound Buddhist books on the shelves flanking the walls. These books were yellow and worn-out and looked ancient. Lin peeked at the abbess. She was an old, serious lady. Her wrinkles crawled over her entire face. But looking at her eyes, nose, and mouth, Lin could tell she was a beautiful, charming woman when she was young.

She has been living in this environment for her entire life. Now, I will do the same. I guess this is what I will look like in the future. I hope life here will be peaceful. Lin thought. A kind of dreary mood engulfed her.

While the abbess read the letter, she glanced at Lin over and over. The abbess seemed calm but her heart was drowning from waves of emotional. She used to love Professor Wong so deeply that she didn't

want to live anymore when they separated. It took her so many years to heal her heart and calm down, even after she became a nun. Occasionally, she and Professor Wong still contacted each other. Time passed so quickly. He was an old man, a grandpa now and she was approaching the end of her life.

What a coincidence and how ironic! She was sent here by my previous lover and just like me thirty years ago, she is looking for a peaceful place to heal her broken heart. When we were separated, I thought a convent would be a good place for me. I was wrong. Most people think convents are pure, clean places. They have no idea. A convent is not a heaven, not even close. Anything that happens in the world can happen here. As long as we are human beings, it doesn't matter where we live, we just won't find a pure, peaceful place. That is why we long for heaven. Sooner or later, she will discover this is not the best place to stay for the rest of her life. She's still young and beautiful. She still has chance to pursue happiness.

After reading the letter, the abbess closed her eyes and dropped her head for long time, as if she had fallen into a sound sleep. An uneasy feeling came over Lin. She started to worry that the abbess would refuse her request. If that happened, she would have no place to go in the world. She began

to panic, but she dared not wake the abbess. Instead, she waited patiently, like a criminal for their sentence.

It seemed a century had passed when the abbess spoke again.

“Okay.” The abbess finally opened her eyes, stating. “Since Professor Wong has recommended you to us, you can stay. However, to be honest with you, I don't think you are a good candidate to be a nun. This is just my personal feeling. If you want to leave anytime in the future, I encourage you to do so.”

Lin didn't quite understand what the abbess was talking about, but she knew for now that she had been accepted. With mixed feelings, tears came to her eyes.

“Thank you!” she choked out between sobs.

The abbess looked at Lin, nodding. She sighed inside. Her decision was enveloped with sadness.

Why do nice and good-looking women in this world, like this poor lady and me, always have to suffer so much? Sometimes even sacrifice their whole life to such hardship? Where is the fairness? Where is God?

(To be continued...)

集中炼化，大势所趋（石油化工）



炼化集中度的提升是未来行业所趋。我国《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提出，将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以及推进炼油厂和化工的一体化，乙烷和芳烃项目，建设工业园区，提升高效益化学品新材料的供应，及推动绿色和石化产业的高效发展。

目前全球主要炼化生产基地在美国墨西哥湾、日本东京湾、新加坡裕廊岛、韩国蔚山、沙特朱拜勒和延布、比利时安特卫普等。其中美国墨西哥湾是世界上最大的炼化生产基地之一，炼油总产能约 4.6 亿吨/年，占美国炼油总产能的 52%；乙烯总产能超过 2700 万吨/年，占美国乙烯总产能的 95%。

全球范围内对比下，非洲、俄罗斯、中南美洲的主要石化装置竞争力较弱，欧洲虽然炼油产能规模较小，但是石化下游的精细化工的水平遥遥领先。

除北美外，荣盛石化、恒力股份、恒逸石化、东方盛虹为代表的民营大炼化可以对比的炼化一体化基地主要是：中国台湾麦寮的台塑基地、印度 Jamnagar 的信诚公司生产基地、韩国蔚山的 SK 生产基地、新加坡裕廊岛、沙特朱拜勒（Jubail）、沙特延布（Yanbu）、阿联酋的 Ruwais 等基地。

01 新加坡裕廊岛

新加坡地理位置优越，港口贸易及来往船只、飞机等需要的燃料和品种不断增多。新加坡的炼化基地集中在裕廊岛，目前三家炼厂总计炼油产能 6720 万吨/年，其中埃克森美孚 2960 万吨/年、壳牌位于毛广岛 2310 万吨/年、新加坡炼油 1450 万吨/年。乙烯装置有三套总计产能 391.5 万吨/年，其中埃克森美孚 187.5 万吨/年、壳牌 96 万吨/年、PCS108 万吨/年。

新加坡石化基地分工明确，下游产品精细化程度高，除了埃克森美孚自身的优势产品丁基橡胶、润滑油基础油之外，其他还聚集了日本住友化学、德国朗盛等精细化工企业。新加坡园区的配套能力强，分工合作明确，整体一体化协同优势明显。

2019 年 4 月，据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官方宣布将继续扩建位于新加坡裕廊岛的综合厂。将建造把燃油和其它渣油（也称桶底油）产品转化成高价值的润滑油原料和馏分油的设施。据悉，该项目现在已经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3 年投入使用。该项目将使埃克森美孚的二类基础原料（Group II base stocks）生产能力达到 2 万桶/天（即 100 万吨/年），其主要生产的牌号仍以二类 150N 和二类 500N 为主。此外，埃克森美孚炼厂在 2019 年三季度也将在新加坡继续扩产其二类基础油装置，其新增产能为 10 万吨/年。

02 阿联酋 Ruwais 的石化基地

阿联酋的 Ruwais 以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为主体，装置同样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其中 ADNOC 所在的炼厂为全球第四大炼油装置，产能 4025 万吨/年。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宣布了一项 450 亿美元的投资，用于扩建和升级阿布

扎比鲁韦斯（Ruweis）现有的下游产业设施，以便在 2025 年前建成世界上最大的综合炼油和石油化工综合设施。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现有的下游产业包括八家集团公司，每天共处理 105 亿标准立方英尺的天然气，总炼油能力为 92.2 万桶凝析油和原油/天。阿布扎比西部的鲁韦斯工业区是该公司下游生产活动的中心。

而 ADNOC 与北欧化工合资的博禄公司，三期共计 450 万吨/年的聚烯烃产能，携北欧化工的双峰技术，无论从规模、成本还技术方面都在世界领先。Ruweis 的石化基地仍以聚烯烃为主，其余精细化工产品较少。

03 沙特的石化生产基地

沙特目前共有九家炼厂，产能约 1.45 亿吨/年，其中有五家炼厂位于朱拜勒和延布石化工业园区，占沙特 60%的产能。而沙特新建的大型项目是阿美位于 Jazan 的 2000 万吨/年炼油。

沙特位于延布的乙烯产能为 315.5 万吨/年（YANPET 185.5 万吨/年、Yansab 130 万吨/年等）；位于朱拜勒的乙烯产能约 1300 万吨/年（JUPC 135 万吨/年、Kayan 132.5 万吨/年、SADAF128 万吨/年、阿美陶氏 150 万吨/年、Saudi Polymer120 万吨/年、SEPC100 万吨/年、SHARQ120 万吨/年、Petrokemya290 万吨/年等）。

由于历史原因，沙特副产丰富的乙烷，为吸引投资者进入，沙特石化园区的公司的合资企业较多，合资主体为沙特阿美和 Sabic，合资伙伴方主要是埃克森美孚、壳牌、道达尔、三菱化学、中国石化、雪佛龙菲利普斯、陶氏等。其中陶氏与沙特阿美合资的 Sadara 项目为全球一次性投资额最大的石化项目，约

200 亿美元，以 150 万吨/年乙烯为龙头，下游在 TDI、MDI 等精细化工领域延伸。

04 韩国蔚山的石化基地

韩国的石化产能分布集中，基本在蔚山、丽水、大山、仁川等地区。韩国一共有七大炼厂，总计产能约 1.64 亿吨/年，其中位于蔚山的 SK 炼厂和 S-Oil 产能分 4250 万吨/年和 3345 万吨/年，也为当前全球现有的第三大炼厂和六大炼厂。位于蔚山的乙烯产能主要是 SK Innovation 的 86 万吨/年产能。

韩国是典型的外向型的炼化产业，2017 年韩国进口原油及凝析油约 300 万桶/天，出口的石油产品约 140 万桶/天，主要是馏分油、汽油、航空煤油等。

05 印度 Jamnagar 石化基地

印度的炼油产能约 2.3 亿吨/年，炼油的生产商主要为国有的印度石油、HPCL、BPCL、ONGC 等公司，民营生产商为 Reliance、Essar Oil 等。Jamnagar 是印度 Reliance 投资的大型炼化一体化生产基地，其所在地的两套炼油装置总计产能 6200 万吨/年，园区配套乙烯 67.5 万吨/年。

06 我国七大石化基地总览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化产业布局方案》，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浙江宁波、上海漕泾、广东惠州和福建漳州古雷。

七大基地全部投射沿海重点开发地区，瞄准现有三大石化集聚区，同时立足于海上能源资源进口的重要通道。

上海漕泾、浙江宁波、江苏连云港三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经济活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是石化下游产品消费中心，也

是当前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的关键交汇区域。

广东惠州、福建古雷两大基地位于泛珠三角地区，面向港澳台，区位独特，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核心承载腹地。

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两大基地位于环渤海地区，是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战略的集中辐射区域。

对比全球大型炼化一体化生产基地，民营大炼化的产品规划设计超前，公用设施自己配套，加氢能力强，原料适应性广，代表先进产能的方向。炼化行业是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投资，民营大炼化协新建产能的规模优势，可以优化选择最佳的工艺路线。优势主要体现在：

整合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做到集中优化

民营大炼化与霍尼韦尔、法国 Axens 等公司合作，选取最新最优化的技术，形成强大的整合能力。炼化一体化后形成产品组合 Portfolio 理念，降低单一产品的风险，减少波动性。同时产能设计先进，可以使整体装置保持常年开工，从而降低了运行成本、能耗、物耗。

物料平衡与物尽其用

由于传统装置重，炼油与乙烯装置的建设不能同步；炼化一体化的投建过程中，能够做到炼油与乙烯间的物料平衡，物尽其用。比如：炼油装置中需要氢气，而裂解乙烯中会副产氢气，通过氢气池可以优化产品，减少氢气浪费。又如：可以对炼厂干气、乙烯装置液化气进行综合利用等，规模化后，减少分离成本。

市场优势

中国国内目前仍然是 PX、聚乙烯、苯乙烯、乙二醇的净进口国。这些产品有 2-5%不等的关税，以及报关成本、运输费用等。民营大炼化的崛起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同时满足国内对于化工品的需求，降低交易成本。

大型炼化项目的过程，涉及到从立项、前期设计 FEED、FID、采购招标、建设、验收等一系列环节。民营大炼化除了整合和优化的优势外，相应的建设流程及采购周期大为缩短。对应的 Capex 和 Opex 均大大降低。

Capex: 民营大炼化项目打破传统石化项目的建设模式，在项目的详细设计环节中，工程建设同步进行，节约了项目建设周期。同时业主方直接采购核心设备，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的同时，也做到了建设环节的协调。

Opex: 与传统的炼油-乙烯项目不同，国内大炼化的码头等公用设施自己配套，物流操作成本大为降低。同时参考美国炼油厂的氢气 60%以上仍需要外购，大炼化通过煤制氢或石油焦制氢，保证自己的氢气供应。加上国内拥有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熟练的工程师，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目前民营大炼化正处于投产阶段，尚未有具体的财务数据。但从国内的先进炼厂与中东炼厂的盈利对比参考，国内的先进炼厂拥有较强的成本、配套、人力以及市场优势。

对比中国石化下属的青岛炼化 1000 万吨/年炼油产能，与中石化占股 37.5%的位于沙特延布的 YASREF（2000 万吨/年）炼厂对比，国内的先进炼厂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所有内容均来自网络和作者投稿，本刊仅提供平面载体供大家方便阅读。我们对文中观点保持中立，对所包含内容的准确性、可靠性或者完整性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不对文章观点负责。版权属于原作者。

All contents are from Internet and submissions. FLOW magazine only provides a convenient platform for everyone to read. We remain neutral on the text.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reliability or integrity of the contents contained.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the original author.